

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angshi Fybo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Fybo 汇波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短期偿债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22,623.75 元、-17,582,770.81 元、9,501,504.82 元。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26%、86.93% 和 104.25%，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97 和 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88 和 0.69，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偿债风险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差，那么仅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短期商业信用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糠醇、糠醛，糠醇、糠醛的价格受国际市场需求影响，波动较大。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达到 90% 左右。因此，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大。

三、业绩亏损的风险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6,666.61 万元、2,219,057.14 万元和 -14,637.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9,666.61 万元、-12,853.47 万元和 -2,996,331.16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业持续亏损。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和产品升级步伐，并表现良好的效益，营业收入的增长表明公司市场份额在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公司为开拓铸造呋喃树脂市场，对外销售价格较低，导致新产品毛利率为负；此外，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可能导致财务费用较高。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整体利润的提高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存在主营业

务仍持续亏损的风险。

四、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风险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6 元、1.11 元、-3.46 元。2014 年 1-5 月公司处于销售淡季，固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造成公司经营亏损，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2013 年同期、2012 年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60,809.87 元、13,307,072.54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14%、35.38%。2013 年、2012 年同期利润总额均为负数，分别为 -1,090,364.77 元和 -1,689,861.26 元。2014 年 1-5 月净利润为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未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但由于公司主业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未来公司每股净资产仍存在低于 1 元的风险。

五、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行业内下游企业一般在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编制预算、进行方案设计，于下半年进行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和相关的竣工验收及结算，造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和现金流入多发生在下半年。由于业务季节性特点，公司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仅为 14,956,370.83 元，净利润仅为 -2,456,666.61 元。虽然公司 2014 年 1-5 月收入较 2013 年、2012 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季节性仍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带来了公司销售收款的不均衡，而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费用支出则均衡发生，进而对公司资金管理提出较高要求。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防腐蚀行业集中度较低，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产品品种以及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很少。众多企业提供的产品多集中于中低端，且竞争激烈。未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如果不能进行持续有效的新产品开发和新市场开拓，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波与姜红霞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137.02 万股，持股比例 96.68%，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因此，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

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较大。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931,910.64元、34,546,343.08元、29,920,480.17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汇德生物占款分别为40,000.00元、33,402,000.00元和28,395,508.89元。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了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短缺，短期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增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占款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虽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九、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销售和采购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较多，导致票据贴现费用较高。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票据贴现费用分别为92,400.00元、1,300,000.00元、896,188.02元。此外，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黄石市汇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虽然公司已逐步规范票据结算行为，实际控制人余波、姜红霞承诺将尽力促成公司规范使用票据，并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但仍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继续发生大额票据结算的可能性。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77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9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 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1
二、 公司财务报表.....	81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8
四、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1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六、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1
七、 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5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2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44
十、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148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9
十三、 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4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4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55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6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五、 评估机构声明.....	158
第六节 附件	159
(正文完)	159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汇波材料、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波防腐、有限公司	指	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部	指	黄石市汇波防腐保温技术开发部
汇申投资	指	黄石市汇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波铸造	指	黄石市汇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汇特生物	指	湖北汇特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汇德生物	指	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阳光小贷	指	黄石市下陆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小担保	指	黄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行业术语		
树脂	指	树脂可分为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两种。天然树脂来自多种植物的分泌物，是多种高分子化合物的混合物，在化工等领域有诸多应用价值。合成树脂是由人工合成的，与天然树脂具有相似理化性质的高分子聚合物，因此合成树脂也被称为聚合物。
呋喃树脂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呋喃环的高分子化合物的统称，通常以糠醇和糠醛为原料生产而来，其在强酸作用下固化为不溶和不熔的固形物，种类有糠醇型呋喃树脂、糠醛型呋喃树脂、糠醇糠醛型呋喃树脂、糠酮型呋喃树脂、糠酮-甲醛型呋喃树脂等。
环氧树脂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的统称，用于浇注、浸渍、层压料、粘结剂、涂料等，按照强度、耐热等级以及特性分类，可分为多种型号。
乙烯基酯树脂	指	由双酚型或酚醛型环氧树脂与甲基丙烯酸反应得到的一类变性环氧树脂，通常被称为乙烯基酯树脂（VE），别名环氧丙烯酸树脂，为热固性树脂。
酚醛树脂	指	一种合成塑料，无色或黄褐色透明固体，以苯酚和甲醛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树脂，也俗称电木。种类包括热固型酚醛树脂和热塑型酚醛树脂两类。酚醛树脂经过改性，可获得功能各异的改性酚醛树脂，具有不同的优良特性。
不饱和树脂	指	由二元酸与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含不饱和二元酸或二元醇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溶解于单体（通常用苯乙烯）中而成的粘稠的液体，是一种热固性树脂，当其在热或引发剂的作用下，可固化成为一种不溶不融的高分子网状聚合物。
胶泥	指	具备一定粘合性能的泥状塑性固体，一般由固态或液态粘结剂和具备一定功能的粉末填料构成。
树脂胶泥	指	以树脂为主要粘结剂的胶泥，种类有呋喃树脂胶泥、环氧树脂胶泥、乙烯基酯树脂胶泥等。
胶泥粉	指	胶泥中的填料和辅料部分，被加工成固体粉末状的商品化产品，与特定的粘结剂混合即为胶泥。
糠醇	指	糠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糠醛树脂、糠醇-尿醛树脂、酚醛树脂，也用于制备果酸、增塑剂、溶剂和火箭燃料等。
糠醛	指	由植物原料中的戊聚糖水解成戊糖后，进一步脱水而成。工业上将玉米芯等富含戊聚糖的原料与稀硫酸共热，再经汽提、冷凝、蒸馏、真空精制而得。
玻璃钢	指	纤维增强塑料的俗称，一般指用玻璃纤维增强。以玻璃纤维或其制品作增强材料，以不饱和树脂、环氧树脂、呋喃树脂与酚醛树脂等为基体的增强塑料，具有质轻而硬、不导电、机械强度高、耐腐蚀的特点，可以代替钢材制造机器零件和

		汽车、船舶外壳等，种类包括环氧玻璃钢、乙烯基玻璃钢、呋喃玻璃钢等。
钾水玻璃	指	硅酸钾，耐腐蚀性能优良，可用于衬砌各种耐酸瓷砖、瓷板、花岗岩等块材。
柔隔产品	指	单组份、沥青基的商品化胶泥，具有良好的柔韧性、粘结性和良好的耐酸性能，尤其适用于硫酸制酸塔等大型塔罐防腐砌体的隔离层。
树脂混凝土电解槽	指	用于铜、锌、镍、钴等有色金属湿法冶炼的重要设备，由树脂混凝土浇筑而成，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和优异的整体耐腐蚀性能，可直接与浓酸或盐等强腐蚀物料接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ngshi Fybo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61543595-9

法定代表人：余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1,176.00万元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磁湖路231号

电话：0714-5378448

传真：0714-5376230

邮编：435003

电子邮箱：fybo@fybo.com.cn

互联网网址：www.fybo.com.cn

董事会秘书：卢觉晓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物质材料及其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化学纤维，非金属矿物制品，冶金、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木材加工和木制品；以上材料技术服务；承接防腐保温工程；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

主营业务：从事防腐蚀呋喃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522

股票简称：汇波材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76.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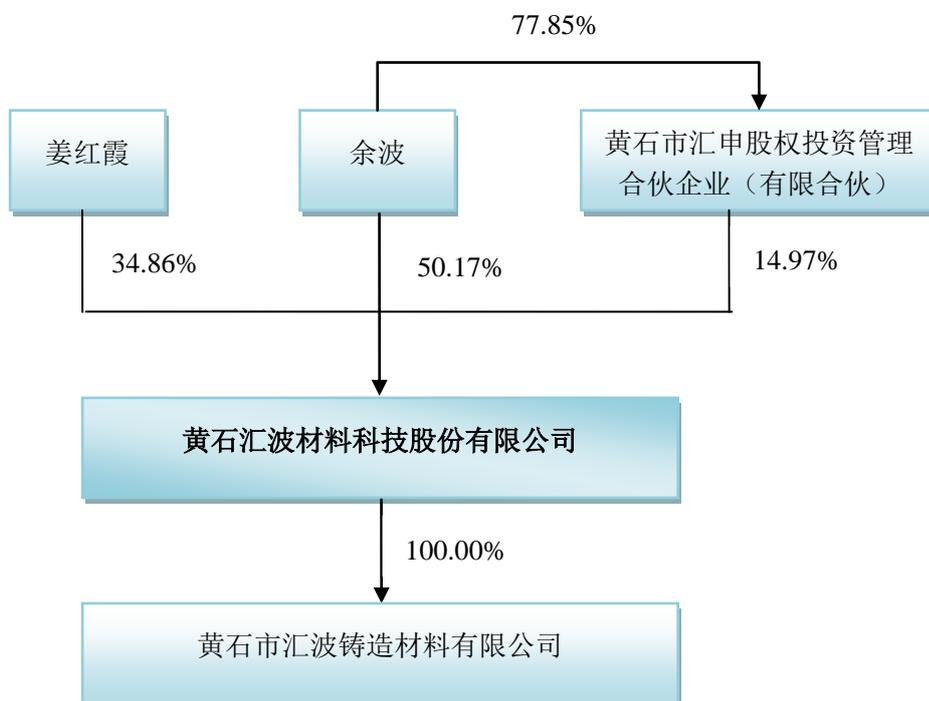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2014年7月9日公司股东黄石市汇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公司股东黄石市汇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持股数额 (股)	是否冻结 或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 股份数额(股)
1	余波	董事长	5,900,000.00	否	0
2	姜红霞	董事	4,100,000.00	否	0
3	黄石市汇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0	否	586,666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余波	自然人	590.00	50.17	否
2	姜红霞	自然人	410.00	34.86	否
3	黄石市汇申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76.00	14.97	否
合计			1176.00	100.00	—

(二) 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余波通过汇申投资间接持有汇波材料 137.02 万股，直接及间接持有汇波材料数量合计为 727.0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1.82%，为汇波材料第一大股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余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余波，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兼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工业防腐蚀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防腐蚀委员会委员、湖北省复合材料学会常务理事、黄石市发明协会会长；获得的社会荣誉主要有：黄石市首届“十佳诚信企业家”（2004年）、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4年）、黄石市劳动模范（2002年）、黄石市优秀政协委员（2002年）、黄石市“五一”劳动奖章（2001年）、黄石市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先进工作者（2001年）、湖北青年五四奖章（2001年）、湖北省杰出明星青年企业家（2000年）。1985年8月至1987年3月，任黄石市铁山区矿石加工厂技术员、主任；1987年4月至1989年12月，任黄石市铁山区玻璃钢制品厂厂长；1990年1月至1992年10月，任黄石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防腐咨询部主任；1992年11月至1993年9月，任黄石市汇波防腐保温技术开发部经理；1993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结构为：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有限合伙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余波和姜红霞，有限合伙股东为汇申投资，其中余波直接持有公司50.17%的股份，通过汇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1.6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余波之妻姜红霞持有公司34.86%股份，余波与姜红霞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6.68%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波及姜红霞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余波，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第四节 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

姜红霞，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十五冶四公司五队设备科管理员；2004年1月至2014年1月，任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今，任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为：股东余波与姜红霞为夫妻关系，股东汇申投资为股东余波实际管理的合伙企业。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开发部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1、开发部的设立

1992年9月5日，余波向黄石市工商局递交了《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出资4万元申请设立“黄石市汇波防腐保温技术开发部”（以下简称开发部）。

1992年9月21日，黄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黄审事资字（92）第249号《审验注册资本报告书》，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1992年11月24日，黄石市工商局核准了开发部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字043号”《营业执照》，载明开发部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4万元，负责人为余波，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独资），经营方式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为：“主营：工农业建筑设施的防腐保温，防水堵漏新技术应用；兼营：经销防腐、保温产品”。

开发部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余波	4.00	100.00	货币、实物

2、开发部的变更

1993年9月20日，开发部向黄石市工商局递交了《私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

注册书》，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15 万元。

1993 年 9 月 27 日，黄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黄审事资字（93）第 378 号《审验注册资本报告书》，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1993 年 10 月 18 日，黄石市工商局核准其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0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波，注册资金为 15 万元，经营方式为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工程施工，经营范围为：“主营：工业设备和建筑工程的防腐，防腐材料生产销售；兼营：工业设备和建筑工程的保温、防水堵漏”。

开发部变更后的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余波	15.00	100.00	货币、实物

1994 年 11 月 15 日，开发部向黄石市工商局递交《申请报告》，申请变更住所，原营业执照过期换发执照。1994 年 11 月 29 日，黄石市工商局核准其将住所由“沿湖路 399 号”变更为“沿湖路 373 号”，换发新营业执照。

综上，开发部系依法设立，虽然其于 1993 年变更企业名称为“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但投资者仅为余波一人，并不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定条件，依法仍应认定为私营企业（独资）。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6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发起人余波、姜红霞、余学超三人出资 30 万元，共同组建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1996 年 1 月 8 日，黄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黄审事资[1996]04 号”《注册资本审验报告书》审验，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30 万元。

1996 年 1 月 10 日，黄石市工商局下发了《公司核准登记通知书》，并核发

了注册号为“0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波，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为：“防腐蚀技术、材料、制品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备和建筑设施、保温”。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波	27.00	90.00
余学超	2.40	8.00
姜红霞	0.60	2.00
合计	3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30万增加至100万）

1997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决定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

1997年3月21日，黄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黄审事资字[1997]第1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2月28日，汇波防腐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1997年4月11日，黄石市工商局就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事宜予以核准，核发了注册号为“黄司企字10-00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波	53.00	53.00
姜红霞	3.80	3.80
余学超	17.80	17.80
姜智文	23.20	23.20
汤忠华	2.20	2.20
合计	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100万元增加至260万元）

2000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60万元。在本次增资前，公司股东姜智文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9.4%的股权（对应1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姜红霞。

2000年3月12日，湖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会验字[2000]第33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是依据有限公司与黄石市下陆区政府签订的《产权出让合同》受让兼并下陆区良种养鸡场办理。根据湖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验，截至2000年2月29日，受让兼并下陆区政府养鸡场资产负债及土地使用权后的汇波防腐的实收资本为260万元。

2000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在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202022000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波	137.80	53.00
余学超	46.28	17.80
姜红霞	60.32	23.20
姜智文	9.88	3.80
汤忠华	5.72	2.20
合计	26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26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

2005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姜智文和汤忠华分别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3.8%的股权（对应3.8万元出资额）和2.2%的股权（对应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波，同意股东余学超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7.8%的股权（对应17.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红霞。

200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6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05年3月8日，黄石东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黄东会验字[2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8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40万元转增

注册资本。

2005年3月16日,黄石市工商局对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予以核准,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波	590.00	59.00
姜红霞	410.00	4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设立、三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

汇波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30万元,但黄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黄审事资[1996]04号”《注册资本审验报告书》中未加载出资形式,也无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亦未记载出资股东,无法证明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

汇波有限第一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由30万增加至100万元,黄石市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3月21日出具的“黄审事资字[1997]第123号”《验资报告》,后附的《实收资本审定表》中只载明“应缴注册资本”,而“实缴出资额”项目并未说明,且公司未能提供上述股东缴纳本次增资款的其他证明,也无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无法证明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

汇波有限第二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260万元,股东由三人增加至五人,经核查,此次增资实际是有限公司以兼并养鸡场的资产用于股东增资,无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且属于股东以公司名下资产进行增资的行为,违反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法律规定,导致本次增资不实。

汇波有限第三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由260万增加至1000万元,根据黄石东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黄东会验字[2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8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经核查,黄石正业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0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黄地价估字(2004)054号土地估价报告。有限公司依据黄地价估字(2004)054号土地估价报告调整资本公积740.00万元,

并作为此次增加实收资本的依据，导致本次增资存在瑕疵。

2013年12月，公司股东余波和姜红霞将现金1,000.00万元缴入公司，对有限公司设立及三次增资的出资瑕疵进行了补足。

2014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2-00394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验资复核情况如下：“黄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本审验报告书只阐述贵公司1995年11月末资产负债表反映实收资本总额为15.00万，审核资本总额为30.00万，并没有载明出资方式，出资股东等事项，且未能提供上述股东缴纳本次出资款的其他证明。2013年12月，公司股东余波和姜红霞将现金1,000.00万元缴入公司，对公司30.00万元的出资进行进行了规范”；对第一次增资验资复核情况如下：“黄石市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3月21日出具的“黄审事资字[1997]第123号”《验资报告》后附的《实收资本审定表》中，只载明“应缴注册资本”，而“实缴出资额”项目并未说明，且公司未能提供上述股东缴纳本次增资款的其他证明。2013年12月，公司股东余波和姜红霞将现金1,000.00万元缴入公司，对此次70.00万增资行为进行规范，并对公司资本金进行充实”；对第二次增资验资复核情况如下：“根据企业提供的验资报告事项说明，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与黄石市下陆区政府签订《产权出让合同》受让兼并黄石市下陆区良种鸡场的资产债务，通过偿还下陆区政府下属养鸡场的全部债务和职工安置费用获得养鸡场的全部资产。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以兼并养鸡场的资产用于股东增资，是股东以公司名下资产进行增资的行为，违反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法律规定，导致本次增资不实的法律后果。2013年12月，公司股东余波和姜红霞将现金1,000.00万元缴入公司，对此次160.00万增资行为进行规范，并对公司资本金进行充实”；对第三次增资验资复核情况如下：“黄石正业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0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黄地价估字（2004）054号土地估价报告。公司依据黄地价估字（2004）054号土地估价报告调整资本公积740.00万元，并作为此次增加实收资本的依据。2013年12月，公司股东余波和姜红霞将现金1,000.00万元缴入公司，对此次740.00万增资行为进行规范，并对公司资本金进行充实。”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2-0000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111,786.82元。

2014年1月22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4）第2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805,400元。

2014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1,111,786.82元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2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2-00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4年2月26日，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代表1,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通过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余波、姜红霞、王祖银、王增光和李胜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金胜杰和姜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赵淳共同组成公

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3月25日，黄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420200020000374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北省黄石市磁湖路231号；法定代表人为余波；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品）、生物质材料及其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化学纤维，非金属矿物制品，冶金、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木材加工和木制品销售；以上材料技术服务；承接防腐保温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余波	590.00	59.00	净资产折股
姜红霞	410.00	4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1000万增资至1176万元）

2014年5月26日，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石市汇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76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76万元。

2014年5月29日，黄石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176万元，下发了《工商变更通知书》，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余波	590.00	50.17	净资产折股
姜红霞	410.00	34.86	净资产折股
黄石市汇申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14.97	货币

合 计	1176.00	100.00	
-----	---------	--------	--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

汇波材料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为黄石市汇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除此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1、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汇波铸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石市汇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200020018956
住所	黄石市磁湖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8 日至 2054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铸造材料、复合材料；制造、加工、销售各种类型铸造产品、机械设备；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技术服务。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收购情况

2013 年 12 月 23 日，汇波防腐分别与余波、姜红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姜红霞持有的汇波铸材 80 万元出资及余波持有的汇波铸材 100 万元出资，每股转让价格为 0.21 元，与汇波铸材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21 元一致。2013 年 12 月 27 日，黄石市工商局下发了《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余波、姜红霞股权转让款。股权变更完成后，汇波防腐持有汇波铸材 280 万元的出资额，占汇波铸材全部股权的 100%，汇波铸材

成为汇波防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逐步加大对铸造材料的研发和投入力度，致力于将其打造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持有汇波铸材 100% 股权，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方向；同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由母公司任命、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委派，其日常的大额支出都必须经过执行董事审批，以保证对子公司大额资金支出的控制。母公司通过以上方式实施对子公司财务、业务、人员方面的控制。

(二) 分公司

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余波、姜红霞、王祖银、王增光和李胜方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余波：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2014 年 2 月 26 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姜红霞：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 年 2 月 26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王祖银：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7 年至 1991 年，任黄石矿务局财务科副科长；1992 年至 1996 年，任黄石第二制药厂财务科长；1997 年至 2006 年，任美尔雅集团美升药业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4 年 1 月，任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增光：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9月至2000年1月，任黄石市创新送机厂（黄石市输送机厂）厂长；2000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胜方：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为湖北省高层次人才工程企业研发人才，湖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1995年9月至2001年9月，任湖北省三星垸中学教师；2001年至2004年，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攻读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7年，华中科技大学攻读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任湖北理工学院教师；2009年至2012年，武汉理工大学攻读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任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金胜杰、姜萍和赵淳组成，其中赵淳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金胜杰：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爱康医疗投资集团人事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聚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黄石市爱康医院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姜萍：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87年7月，任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公司机械厂出纳；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任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公司机械厂出纳；1992年8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公司机械厂会计；2001年5月至今，任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公司机械厂财务科

会计。2014年2月至今，任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璋：职工代表监事，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6年9月，任武汉楼市报业务主管；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武汉兴旺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09年6月至2014年1月，任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王祖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增光（副总经理）、王列胜（副总经理）、卢觉晓（董事会秘书）。

王祖银：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增光：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列胜：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1991年任黄石市荆山罐头厂采购员；1991年至1996年任下陆良种鸡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97年至1999年下陆良种鸡厂厂长；2000年至2014年1月，历任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办公室主任、项目组长、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觉晓：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08年7月任伟星新材无锡凯威建材公司业务员；2008年10月至2014年1月，历任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主任、技术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余波：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

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

卢觉晓：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鸿：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黄石市化工厂技术员、副总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亚邦化工集团技术部部长；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香港建滔化工集团项目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广州欧派集团奥维材料厂研发主管；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东莞黑马化工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4年2月至今，任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

张冬生：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7年6月，任中国十五冶四公司五队技术工人；1997年7月至2014年1月，任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4年2月至今，任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腐技术主管。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

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以及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本人未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以及在公司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80,303,428.04	84,786,257.96	81,461,295.11
负债总计（元）	71,677,677.76	73,703,841.07	84,925,856.94
股东权益合计（元）	8,625,750.28	11,082,416.89	-3,464,561.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1.11	-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1.11	-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39	86.87	104.77
流动比率（倍）	0.93	0.97	0.80
速动比率（倍）	0.51	0.88	0.69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956,370.83	45,811,646.48	37,608,837.76
净利润（元）	-2,456,666.61	2,219,057.14	-14,637.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6,666.61	2,219,057.14	-14,63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59,666.61	-12,853.47	-2,996,33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59,666.61	-12,853.47	-2,996,331.16

毛利率（%）	28.63	33.19	28.70
净资产收益率（%）	-2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 为负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 为负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2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 为负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 为负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8	3.49	4.88
存货周转率（次）	3.30	4.05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13,222,623.75	-17,582,770.81	9,501,50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1.32	-1.76	9.5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翔

项目小组成员：夏玲、刘飞、张海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 真：010-58137788

签字律师：何嵘、张永新、彭学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6

传 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张岭、江艳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702室

联系电话：010-82330610

传 真：010-82961375

经办评估师：江海 牛炳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8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生产和服务，以呋喃树脂为核心，重点关注防腐蚀和铸造两大领域。公司生产防腐呋喃树脂、水玻璃、沥青基类防腐蚀胶泥，为客户提供多种防腐蚀材料和设备，提供一站式的采购和物流服务；还致力于开发铸造用呋喃树脂，为客户提供多种铸造用辅助材料。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呋喃树脂系列产品、水玻璃产品、柔隔产品、防腐蚀设备和其它防腐蚀产品。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有：防腐蚀工程施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防腐蚀施工经验，特别是在呋喃混凝土整体楼地面面层和整体池槽、地沟等构筑物施工中拥有独到的技术。

1、呋喃树脂系列产品

公司产品属于糠醇糠醛型呋喃树脂，是在原 YJ 型呋喃树脂的基础上改进、发展而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防腐蚀材料，具有粘结强度高、气味低、全天候施工三大显著特点；产品施工方便简单，易保证质量；耐腐蚀性能优良，能耐酸、耐碱、耐酸碱交替腐蚀，广泛应用于有色冶炼、化工、钢铁冷轧酸洗等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克邦呋喃胶泥	产品由克邦呋喃树脂和克邦呋喃胶泥粉两个组分构成。耐腐蚀性能优良，具有粘结强度高、气味低、全天候施工三大显著特点。可用于耐酸瓷砖板、花岗岩等块材的衬砌、勾缝、灌浆。	 <p>有色冶炼行业、钢铁行业、化工行业的设备内衬。</p>

		 <p>防腐蚀块材砌筑。</p>
<p>克氟呋喃胶泥</p>	<p>产品由克氟呋喃树脂和克氟呋喃胶泥粉两个组分构成。耐氢氟酸专用材料，同样具有粘结强度高、气味低、全天候施工三大特点。用于有氢氟酸或含氟盐类介质腐蚀的环境中，粘结石墨砖及其它石墨制品。</p>	 <p>磷化工行业：磷酸萃取槽、消化槽、反应槽、低位闪冷器、闪蒸室、磷酸贮槽、氟吸收塔等设备内衬、浓缩框架地沟及集酸池衬砌碳板等。</p>  <p>有色行业：硫酸空塔，铅电解的楼地面衬砖。</p>
<p>呋喃树脂混凝土</p>	<p>产品由呋喃树脂和呋喃树脂混凝土粉两个组分构成。耐腐蚀性能优良，耐酸、耐碱、耐酸碱交替腐蚀；耐高温性能达到 140℃。</p>	 <p>主要用于厂房楼地面防腐蚀、构筑物整体防腐蚀面层。</p>

<p>呋喃玻璃钢</p>	<p>产品由呋喃树脂和玻璃钢粉两个组分构成。易施工、耐高温性能达到 140℃。用于衬贴碳钢或混凝土基层如槽罐、地面、地沟、集水坑、设备基础的防腐层、隔离层，或制作整体玻璃钢如槽罐、管道等制品。</p>	 <p>有色冶炼行业、化工行业的设备基础及地面隔离层、设备内衬隔离层、整体玻璃钢防腐层、整体玻璃钢制品等。</p>
--------------	--	---

2、水玻璃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p>钾水玻璃胶泥</p>	<p>由钾水玻璃和钾水玻璃胶泥粉两个组分构成。耐腐蚀性能优良，尤其耐浓酸、强氧化性酸，耐高温性能极佳。可用于衬砌各种耐酸瓷砖、瓷板、花岗岩等块材。</p>	 <p>有色冶炼行业、化工行业的硫酸制备系统塔槽内衬、硫酸罐区地坪砌筑块材。</p>

3、柔隔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p>柔隔胶泥</p>	<p>柔隔胶泥是公司研发的一种单组份、沥青基的商品化胶泥，具有良好的柔韧性、粘结性和良好的耐酸性能，单组份更易于施工。尤其适用于硫酸制酸塔等大型塔罐防腐砌体的隔离层。该产品是国内首款适用于大型塔罐防腐砌体柔性隔离层产品。</p>	 <p>专门用于硫酸干吸塔及槽类等大型钢壳体防腐蚀砌体隔离层。</p>

4、防腐蚀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电解槽	经过近 20 年的持续改进，汇波第四代电解槽产品——乙烯基酯-呋喃树脂混凝土电解槽，由外部的乙烯基玻璃钢保护层和内部呋喃树脂混凝土结构层构成，具有高性价比、整体耐腐蚀、抗机械冲击、防渗漏的特点。	 适用于铜、锌、镍、钴等有色金属的湿法冶炼。
喷射梁	以树脂混凝土结构的酸洗车间关键部件，具有耐酸性能优良，结构强度高的特点。	 专用于钢铁行业酸洗车间的设备部件。

5、其他防腐蚀产品及服务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橡胶衬里修补膏	使用方便快捷、修补时间短，且具有优良的耐水、耐酸、耐碱、耐油、耐热性能，使橡胶衬里施工更加便捷高效。	 用于修补橡胶衬里在施工、搬运和设备安装中出现的针孔、划伤和机械损伤。
防腐蚀工程施工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防腐蚀施工经验，特别是在呋喃混凝土整体楼地面层和整体池槽、地沟等构筑物施工中拥有独到的技术。	 防腐蚀地面、地沟、池槽等的工程施工服务。

子公司黄石市汇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铸造树脂及固化剂、铸造涂料和辅助材料。

1、铸造树脂及固化剂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自硬型铸造呋喃树脂	自硬型呋喃树脂是目前铸造行业普遍使用的造型材料，汇波铸造呋喃树脂粘结强度高、粘度低，用于铸造模具后砂型易溃散、易再生。	 <p>适用于铸造各种类型的铸钢、铸铁及有色合金件。</p>
铸造用磺酸固化剂	与自硬型呋喃树脂配套使用，广泛适应于不同温度、湿度条件下呋喃树脂的固化造型，能满足不同固化时间的要求。	

2、铸造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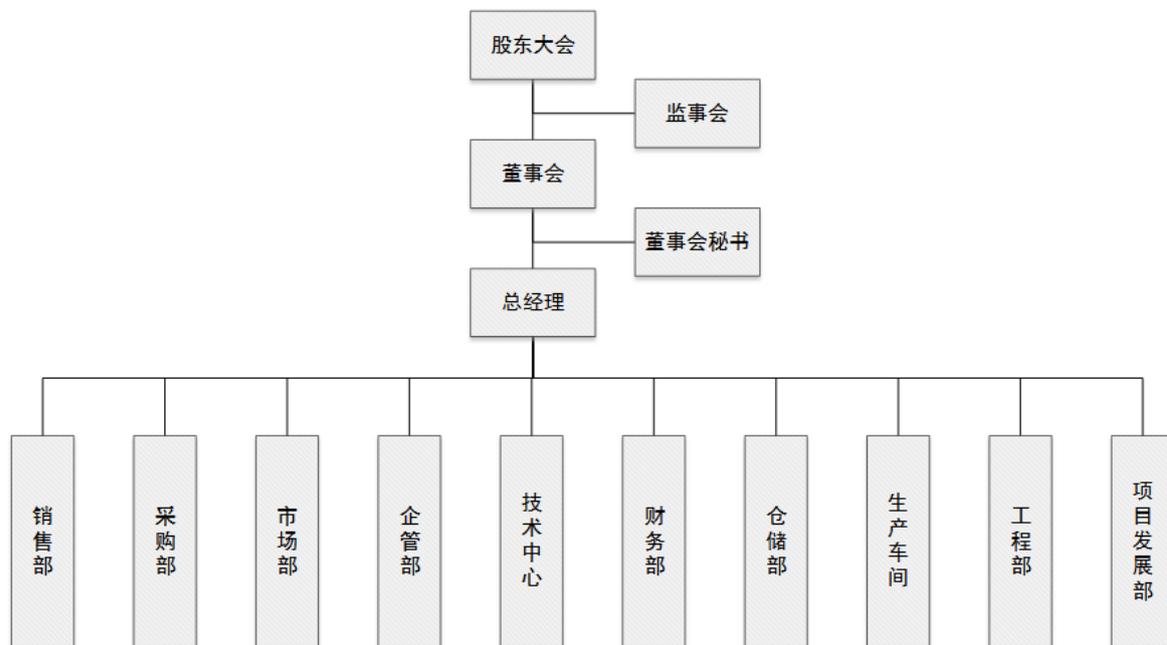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铸造用水基、醇基涂料	良好的触变型和流平性，发气量低。	适用于树脂砂、水玻璃砂、粘土砂等各种砂型铸件。

3、辅助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铸造用脱模剂	涂层薄，附着强度高。	可广泛用于水玻璃砂、油砂、自硬砂等砂型。可涂刷树脂模、木模、金属模及多种芯盒。
铸造用粘结剂	高强度、低发气量。	针对树脂、水玻璃砂、油砂砂型进行粘合或修补。
铸造用封箱膏	可塑性好，可有效防止铸件出现“跑火”、“飞边”等缺陷。	适用于各种砂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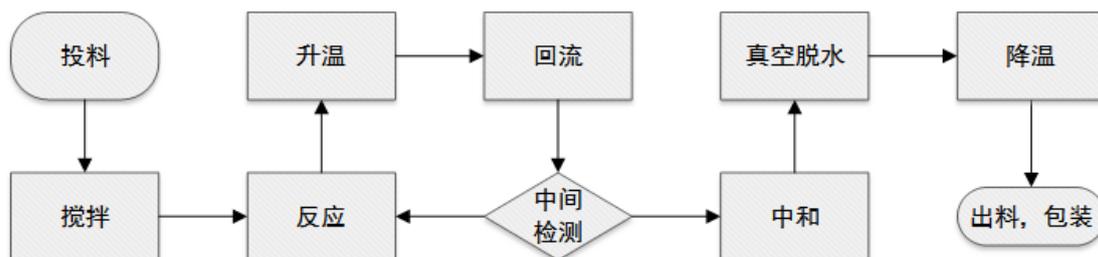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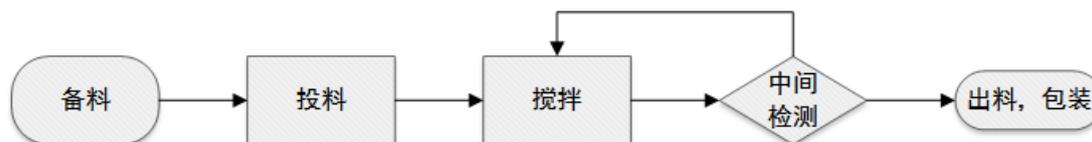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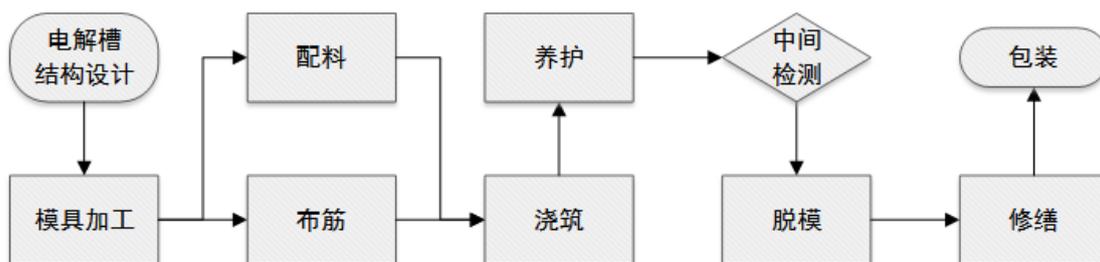
(1) 呋喃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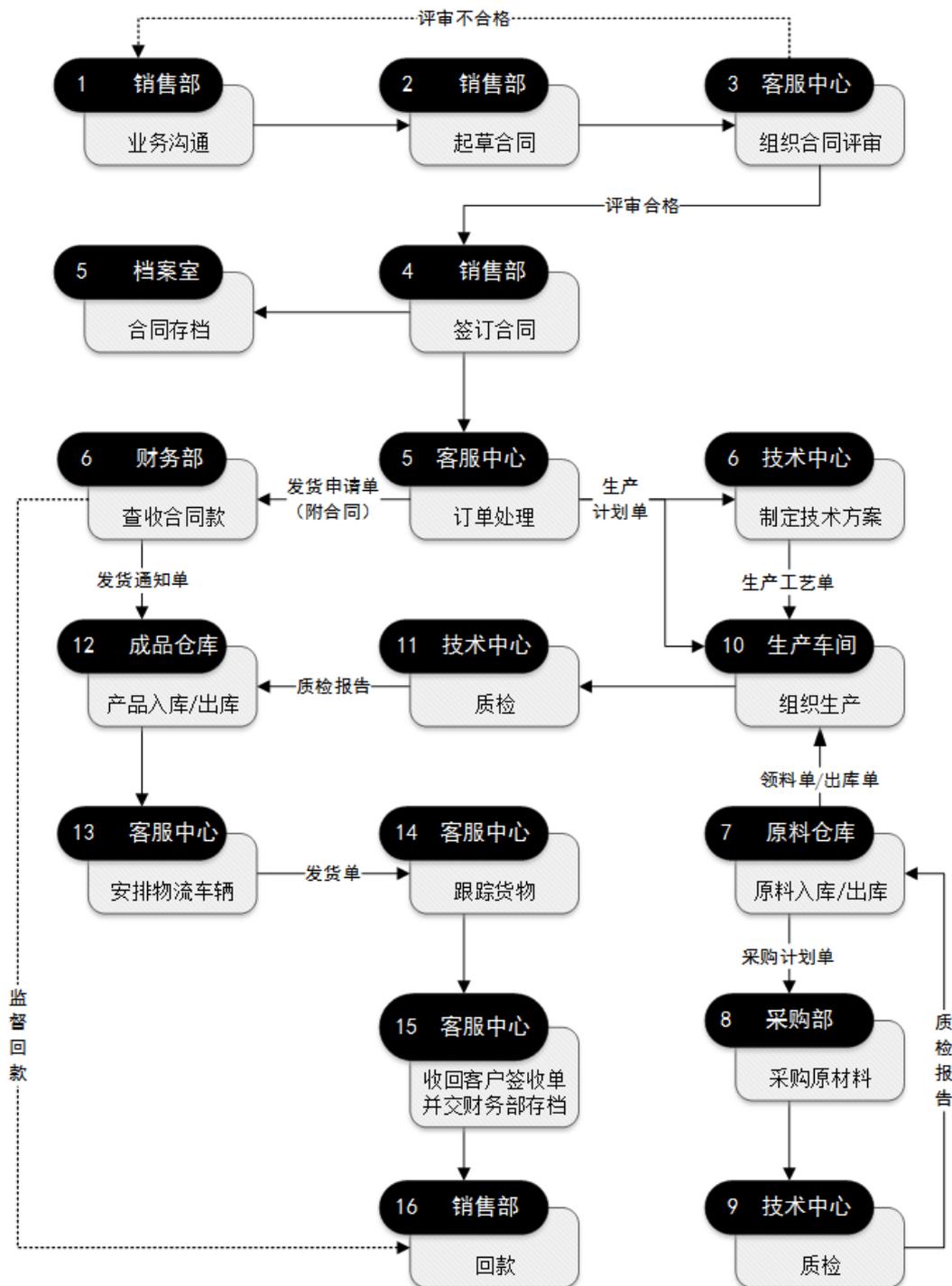
(2) 配套防腐粉料



(3) 树脂混凝土电解槽



2、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通用型防腐蚀呋喃树脂及其配套胶泥粉的生产技术、降低防腐蚀呋喃树脂刺激性气味的技术、冬季施工型防腐蚀呋喃树脂及其配套胶泥粉的生产技术、耐氢氟酸型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的胶泥粉的生产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1、通用型防腐蚀呋喃树脂的生产技术

该技术是保障呋喃胶泥粘结强度和耐腐蚀性能等关键性能达标的技术基础。该技术在公司各种型号的防腐蚀呋喃树脂中均有应用，其技术内容包括：通用性防腐蚀呋喃树脂合成工艺路线；防腐蚀呋喃树脂合成过程中关键环节的控制技术；合成反应催化剂的选用和控制技术；通过配方和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的技术；利用添加剂增强防腐蚀呋喃树脂粘结性能的技术。

2、防腐蚀呋喃胶泥粉的生产技术

该技术是保障呋喃胶泥粘结强度和耐腐蚀性能等关键性能达标的技术基础。该技术在公司各种型号的防腐蚀呋喃树脂中均有应用，其技术内容包括：对应不同施工环境温度，固化剂的选用和控制技术；对应不同应用要求，粉料级配控制技术。

3、降低防腐蚀呋喃树脂刺激性气味的技术

该技术可降低防腐蚀呋喃树脂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挥发出的刺激性气味，尤其在封闭的设备内部施工时能明显减轻工人的不适感，该技术在公司各种型号的防腐蚀呋喃树脂中均有应用，其技术内容包括：生产环节降低气味的关键技术；控制树脂产品中高挥发性成分含量的技术。

4、冬季施工型防腐蚀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粉料的生产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普通防腐蚀呋喃树脂在 0℃ 以下不能固化的困难，尤其是北方客户冬季施工时应选用使用了该技术的产品型号，其技术内容包括：冬季施工型防腐蚀呋喃树脂合成的工艺路线；冬季施工型防腐蚀呋喃树脂配套粉料的制备方法。

5、耐氢氟酸型呋喃树脂及其配套的胶泥粉的生产技术

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抗氢氟酸腐蚀。由于氢氟酸特殊的性质，一般防腐蚀材料均不耐氢氟酸的腐蚀。应用本技术的产品在磷化工等使用氢氟酸的行业应用非常广泛。其技术内容包括：耐氢氟酸型呋喃树脂合成的工艺路线；耐氢氟酸型呋喃树脂配套粉料的制备方法。

6、铸造呋喃树脂及相关材料的生产技术

技术内容包括：铸造呋喃树脂的合成工艺路线；铸造呋喃树脂固化剂的合成工艺路线；各种不同砂温条件下，铸造呋喃树脂固化时间的控制技术；封箱膏、醇基涂料等铸造用辅助材料的生产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1）已取得的商标

序号	权利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1337812	第 19 类	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结构，建筑用非金属覆盖层、玻璃钢建筑构件，非金属建筑物涂料	自行申请	2009.11.28-2019.11.27
2		3649056	第 17 类	人造树脂（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	自行申请	2005.07.07-2015.07.06

序号	权利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	 汇波 huibo	5849826	第 1 类	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水玻璃（可溶玻璃）；糠醛；醋酸盐（化学品）；工业用淀粉；工业用谷类加工的副产品	自行申请	2009.12.21-2019.12.20
4		9115109	第 2 类	树脂胶泥；防腐剂；天然树脂（原料）；防腐带；金属用保护制剂	自行申请	2012.05.21-2022.05.20
5		10168938	第 19 类	非金属预制件；非金属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建筑结构；建筑用非金属覆盖层；混凝土；非金属建筑物；石料粘合剂；建筑用沥青产品	自行申请	2013.01.07-2023.01.06
6		9115112	第 1 类	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除油漆和油外的砖石建筑防腐剂；除漆和油外的瓷砖防腐剂；水玻璃（可溶玻璃）；工业用粘合剂；墙砖粘合剂；化学防腐剂	自行申请	2013.03.21-2023.03.20
7		11454340	第 2 类	树脂胶泥、金属用保护制剂、防腐剂、防腐带、天然树脂（原料）、天然树脂	自行申请	2014.03.14-2024.03.13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权变更为“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2）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权利名称	注册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
1		11967841	第 2 类	2012.12.28
2		12391282	第 2 类	2013.04.09
3		12391283	第 19 类	2013.04.09

4		12391284	第 1 类	2013.04.09
5		12391285	第 9 类	2013.04.09
6		13499445	第 2 类	2013.11.07
7		13499446	第 2 类	2013.11.07
8		13499444	第 2 类	2013.11.07

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权变更为“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2、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1）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一种低气味呋喃树脂	发明	ZL20091027334 2.X	原始取得	2009.12.23	2011.12.14
2	一种一次成型整体树脂混凝土电解槽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11008943 8.8	原始取得	2011.04.11	2012.02.22
3	一种可燃用潮湿和低热值燃料的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12011867 0.5	原始取得	2011.04.21	2011.12.14
4	大型设备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0935 7.5	原始取得	2011.04.14	2011.12.14
5	一次成型整体树脂混凝土电解槽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10346 0.9	原始取得	2011.04.11	2011.11.09
6	一种便于脱模的整体树脂混凝土电解槽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11510 4.9	原始取得	2011.04.19	2011.11.30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计 5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阶段
1	耐高温改性呋喃树脂防腐材料组合物	发明	201210287033.X	2012.08.14	已受理
2	用于生产糠醇糠醛型呋喃树脂的催化剂组合物	发明	201210457860.9	2012.11.15	已受理
3	一种沥青基柔性隔离层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310562686.9	2013.11.14	已受理
4	一种铸造用低醛易溃散呋喃树脂	发明	201310110600.9	2013.4.1	已受理
5	一种增韧型防腐呋喃树脂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310504770.5	2013.10.24	已受理

公司目前已完成将归属于“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变更至“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取得途径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1	黄国用(2000)字第 380 号	16325.24	出让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工业用地	2050 年 6 月 26 日
2	黄国用(2000)字第 381 号	2527.11	出让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工业用地	2050 年 6 月 26 日
3	黄国用(2000)字第 382 号	2941.56	出让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工业用地	2050 年 6 月 26 日
4	黄国用(2000)字第 383 号	3939.65	出让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工业用地	2050 年 6 月 26 日
5	黄国用(2000)字第 384 号	2016.80	出让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工业用地	2050 年 6 月 26 日
6	黄国用(2000)字第 385 号	63.84	出让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工业用地	2050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目前已完成将归属于“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变更至“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4、网络域名

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	域名	有效日期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fybo.com.cn	2015.01.11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的域名变更为“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表，经核实，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B213404202040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2月19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2008]00456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9日
3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ABQIII JC 黄 201300002	黄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1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4Q13368R0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4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21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42000047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9日

注：上述资质的名称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其余尚为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950,187.44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5,973,748.99	60.04%
2、机器设备	2,578,103.21	25.91%
3、运输工具	1,050,989.09	10.56%
4、电子设备	104,500.66	1.05%
5、其他	242,845.49	2.44%
二、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7,247,026.00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4,240,566.14	58.51%
2、机器设备	2,077,830.92	28.67%
3、运输工具	807,003.92	11.14%
4、电子设备	21,495.41	0.30%
5、其他	100,129.61	1.38%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登记日期	用途
1	黄房权证陆字第 201004261 号	306.73	黄石市下陆区沈下路 644 号	2010.5.10	工业厂房
		163.20	黄石市下陆区沈下路 644 号	2010.5.10	工业厂房
2	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2 号	271.43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工业厂房
		444.50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工业厂房
		91.74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锅炉房
		217.79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工业厂房
		299.15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仓库
3	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3 号	352.95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仓库
		107.29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商业
		293.78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食堂
4	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4 号	441.71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非住宅
		622.28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非住宅
		531.85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非住宅
		173.65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澡堂
		409.83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非住宅

5	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5 号	47.13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门卫
		415.81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办公
		35.03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车库
		43.20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综合楼
6	黄房权证 2007 字第 0100279	1408.41	黄石市经济开发区 沈下路 644 号	2005.9.27	综合楼
7	建字第 2014102 号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3414.00	黄石市下陆区 沈下路 644 号	2014.10.27	工业厂 房

公司已将“黄房权证陆字第 201004261 号、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2 号、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3 号、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4 号、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5 号、黄房权证 2007 字第 0100279”共六处房产抵押给黄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期间因黄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融资而向债权人连续提供担保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反担保。

因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原有的生产厂房及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12 年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有一栋钢结构厂房，该厂房系临时建筑，该临时建筑建设前，公司未向黄石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审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2014 年 10 月 27 日，黄石市规划局针对该临时建筑补充颁发了“建字第 20141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该临时建筑的合法性予以追认。证件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经申请可以办理延期手续，最长可延期一年。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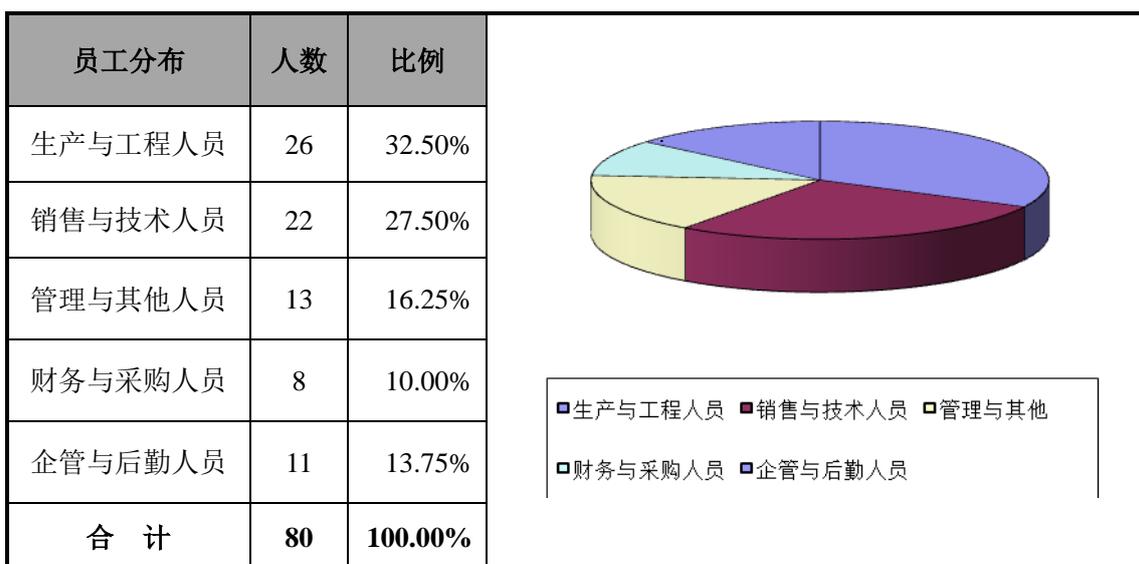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0 名（含子公司），其中 70 人签订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0 人签订劳务合同；签订劳动合同的 70 名员工中，有 10 人未缴纳社保，原因是 9 人为试用期的员工，待期满补缴保险，另

1 人已自行缴纳社保至 2014 年 6 月，自 7 月起由公司缴纳。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公司员工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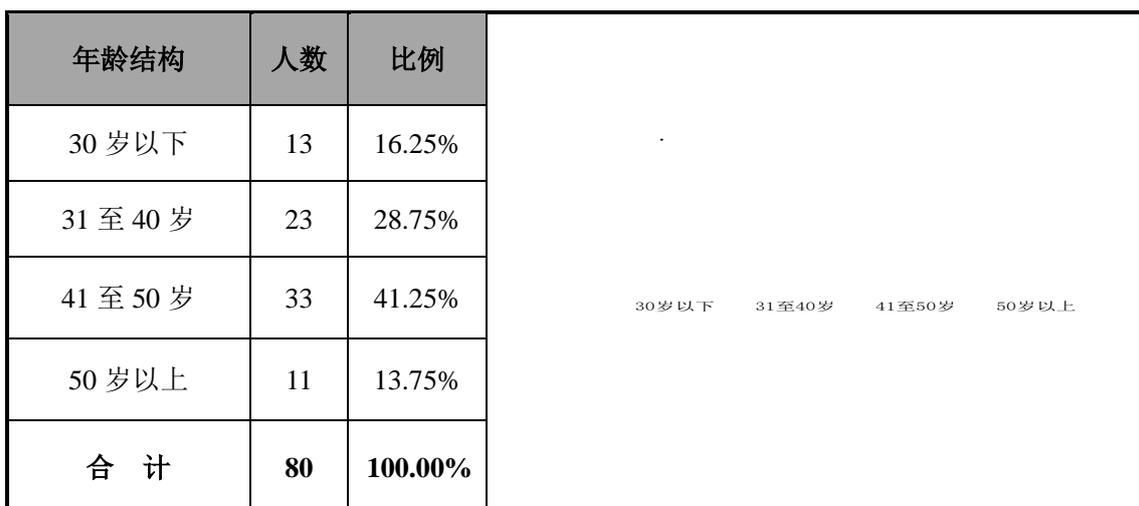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公司人员主要集中在生产部、工程部、销售部及技术部，员工岗位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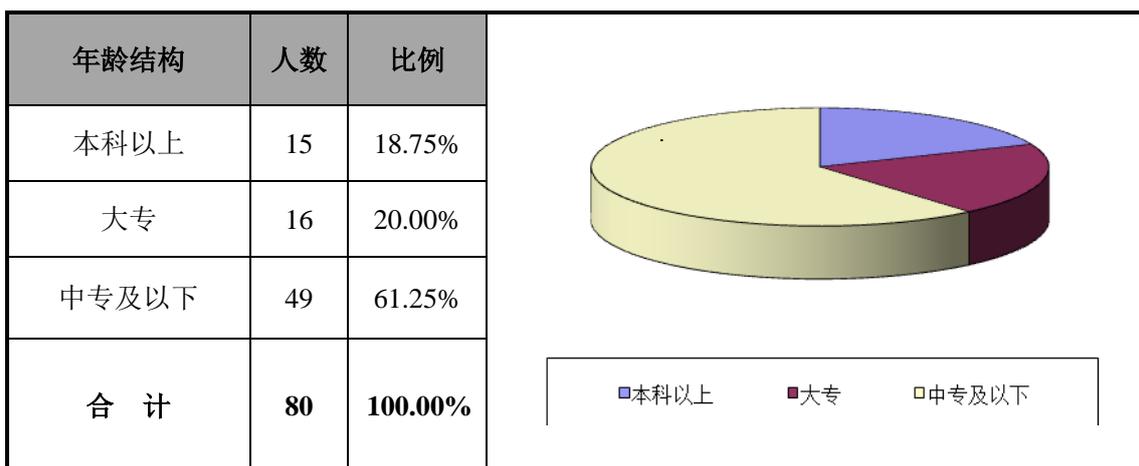
2、年龄结构

公司人员平均年龄 41 岁，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3、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余波、卢觉晓、王鸿、张冬生，基本情况如下：

余波，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27.02 万股，持股比例 61.82%。

卢觉晓，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卢觉晓并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鸿，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鸿通过汇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06 万股，持股比例 0.52%。

张冬生，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冬生通过汇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88 万股，持股比例 0.5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呋喃树脂和呋喃粉料的销售收入。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呋喃树脂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33%、68.66%和67.59%，呋喃粉料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51%、27.32%和27.64%。其他收入主要是稀释剂、钾水玻璃、铸石粉、橡胶修补膏等辅助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所占
呋喃树脂	9,770,707.26	65.33%	31,454,716.24	68.66%	25,419,796.09	67.59%
呋喃粉料	3,515,716.24	23.51%	12,514,145.09	27.32%	10,396,069.15	27.64%
其他	1,669,947.33	11.17%	1,842,785.15	4.02%	1,792,972.52	4.77%
合计	14,956,370.83	100.00%	45,811,646.48	100.00%	37,608,837.76	100.00%

2014年1-5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5.22%，营业成本增长51.19%，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铸造呋喃树脂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固定成本较高，降低了整体毛利。而营业利润2012年至2014年同期一直为负数，原因是公司处于销售淡季，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高，2014年1-5月、2013年1-5月、2012年1-5月份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0.72%、45.11%、34.20%。

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21.81%，营业成本增加14.14%，营业毛利增加4,409,966.22元，增长40.85%。伴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同时保持了营业利润的高额增长。2013年、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为12,321,263.53元和11,768,534.51元，增长了4.70%，但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了14.05%。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营业收入取得一定的增长，销售收入增长对利润贡献的边际效应得以体现。

(二)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原材料状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糠醇、糠醛，配料主要有石英砂、胶泥粉等。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4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3,851,856.75	31.10%
2	山东一诺化工有限公司	2,013,147.86	16.26%
3	曹县鲁冠糠醛有限公司	990,622.22	8.00%
4	河南汇隆化工有限公司	952,335.48	7.69%
5	临清市康泉化工有限公司	722,928.72	5.84%
合计		8,530,891.03	68.88%

(2)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9,523,726.50	32.70%
2	河南汇隆化工有限公司	5,677,504.27	19.49%
3	山东一诺化工有限公司	3,530,901.71	12.12%
4	浠水县丁司当镇矿产公司	883,452.65	3.03%
5	荆门市熊兴化工有限公司	725,205.13	2.49%
合计		20,340,790.26	69.84%

(3)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山东一诺化工有限公司	6,956,448.29	20.95%
2	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3,707,746.15	11.16%

3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3,651,984.62	11.00%
4	潜江市海滨化工有限公司	3,240,369.06	9.76%
5	长子县鑫玉化工有限公司	1,388,623.93	4.18%
合 计		18,945,172.05	57.04%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8,530,891.03元、20,340,790.26元和18,945,172.05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8.88%、69.84%和57.04%。公司采购原材料备选项较多，与上游供应商有较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公司产品定价为成本加成，因此原材料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有色冶炼、化工、钢铁企业，主要集中于宁夏、甘肃、贵州、湖南等冶炼、化工较为发达的区域。铸造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装备制造、铸件加工厂家。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4年1-5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4,679,169.23	31.29%
2	株洲诚信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2,315,811.97	15.48%
3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89,431.62	8.62%
4	黄石市同益防腐有限公司	1,215,666.67	8.13%
5	南宁德江贸易有限公司	608,287.18	4.07%
合 计		10,108,366.67	67.59%

（2）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14,687,582.97	32.06%
2	黄石市同益防腐有限公司	6,436,221.32	14.05%
3	株洲诚信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5,508,088.27	12.02%
4	沁阳市华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96,940.17	5.67%
5	嘉峪关市金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37,275.21	4.45%
合 计		31,266,107.94	68.25%

(3)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嘉峪关市金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877,157.26	12.97%
2	株洲诚信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3,892,478.63	10.35%
3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公司	3,863,538.46	10.27%
4	黄石市同益防腐有限公司	3,467,504.70	9.22%
5	湖南颐丰玻璃钢有限公司	2,388,696.58	6.35%
合 计		18,489,375.63	49.16%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08,366.67 元、31,266,107.94 元和 18,489,375.63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7.59%、68.25%和 49.16%，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31.29%、32.06%和 12.97%。公司销售分布合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糠醇	8,000,000.00	2014.05.19	正在履行
2	临清市康泉化工有限公司	糠醛	1,722,000.00	2014.04.11	正在履行
3	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糠醇	2,016,000.00	2014.04.06	正在履行
4	曹县鲁冠糠醛有限公司	糠醛	903,000.00	2014.04.02	履行完毕
5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糠醇	3,000,000.00	2014.03.31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呋喃胶泥粉	17,320,000.00	2014.03.20	正在履行
2	沁阳市华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呋喃树脂、呋喃胶泥粉、克弗玻璃钢粉	1,254,700.00	2014.02.19	履行完毕
3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呋喃胶泥粉	10,890,000.00	2013.03.06	履行完毕
4	沁阳市华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呋喃树脂液、呋喃胶泥粉、呋喃玻璃钢粉	1,176,800.00	2013.06.20	履行完毕
5	江西自立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液、呋喃混凝土粉、胶泥粉	819,000.00	2013.06.17	履行完毕
6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呋喃胶泥粉、呋喃砂浆粉	664,500.00	2013.04.22	履行完毕
7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呋喃树脂、呋喃胶泥粉、呋喃砂浆粉	3,924,000.00	2012.05.1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1200 万	2014.05.28	2014.05.28-2015.05.2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 万	2014.03.11	2014.03.11-2015.03.11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	200 万	2013.12.11	2013.12.11-2014.12.1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王家里支行	500 万	2013.11.18	2013.11.18-2014.11.1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300 万	2013.11.15	2013.11.15-2014.11.1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500 万	2013.11.12	2013.11.12-2014.11.11

4、保理业务合同

序号	债权人	转让额度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1000 万	2014.03.04	2014.03.04-2015.03.0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1000 万	2014.03.06	2014.03.06-2015.03.0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王家里支行	1000 万	2013.5.25	2013.05.25-2014.05.22

注：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 631 万应收账款质押借款，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王家里支行与公司的保理业务。

5、担保合同

(1)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黄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六份《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黄担抵字第 106 号）。公司已将“黄房权证陆字第 201004261 号、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2 号、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3 号、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4 号、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5 号、黄房权证 2007 字第 0100279”共六处房产抵押给黄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期间因黄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融资而向债权人连续提供担保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抵押物如下：

序号	担保的最高金额（元）	抵押物地址	面积（平方米）	估值（元）	房屋所有权证
1	11,536,000.00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1408.41	11,536,146.66	黄房权证 2007 字第 0100279 号
2	2,678,000.00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402.17	2,678,814.49	黄房权证陆字第 201004261 号
3	2,720,000.00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754.02	2,720,170.36	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3 号
4	2,616,600.00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541.17	2,616,609.00	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5 号
5	6,249,000.00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1324.61	6,249,724.15	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2 号
6	9,200,000.00	黄石市沈下路 644 号	2002.04	9,200,161.79	黄房权证 2005 陆字第 0100464 号

(2) 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DE00001300KL 的《保证合同》，为黄石浦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E00001300HZ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

款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11 月 7 日，黄石浦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归还借款及利息 301.19 万元，至此，公司担保的债权已经清偿完毕，保证责任已解除。

（3）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芜湖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保 A101113108-1 的《保证合同》，就黄石市鑫宁优钢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芜湖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A101113108 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芜湖路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8 月 12 日，黄石市鑫宁优钢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芜湖路支行归还借款 500 万元，至此，公司担保的债权已经清偿完毕，保证责任已解除。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呋喃防腐蚀材料、工程业务已有 20 余年，主要利用糠醇、糠醛生产呋喃树脂系列产品、水玻璃产品、柔隔产品、防腐蚀设备和其它防腐蚀产品，并提供防腐蚀工程施工服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钢铁等行业客户的工业设备和厂房进行防磨抗蚀防护，提供一站式的采购和物流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公司等，涉及化工、有色冶炼等行业。公司销售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方式，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不断改进和创新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尚小，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公司净利率较低。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糠醇、糠醛。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于零星原材料的采购，由仓库监控库存数量适时提出采购计划，采购部按计划采购，经技术部门或使用部门检验后入库。对于大宗原材料，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再由采购部进行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并由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

购部通过收集市场信息结合经验判断，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未来走势做出分析。公司管理层根据价格趋势采取提前采购或者缩短采购周期等手段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以销售部下达的内部订单以及相应的交货时间为依据组织生产，成品库存量日常维持在较低的水平，用于满足零星小订单。公司主要产品有固定的型号，但也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调整。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方式，以直销为主，近年来经销商的贡献也不容忽视。防腐蚀产品和铸造材料的销售分别由销售部和子公司负责。防腐蚀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有色冶炼、化工、钢铁企业，因此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宁夏、甘肃、贵州、湖南等冶炼、化工较为发达的区域。防腐蚀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每年 5-11 月为销售旺季。铸造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装备制造、铸件加工厂家，其销售季节性差异不明显。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业”。2013 年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有规模以上企业 1656 家，同比增长 6.15%，主营业务收入 840.22 亿元，同比增长 7.54%，利润总额 35.51 亿元，同比增长 5.10%。同时存在着未统计的中小规模化工企业（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耐腐蚀呋喃树脂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负责提出

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CIATA）是行业的自律组织，是全国唯一的防腐蚀协会，现有团体会员 1000 余家。CIATA 为腐蚀企事业单位服务，为我国防腐蚀控制产业服务，自觉履行行业管理、行业自律的职能，建立从业规范、强化资格管理、开展自律监管、维护运行机制、推进国际贸易技术合作，为保护资源、环境 and 安全免受或减少腐蚀带来的危害而积极推行全面腐蚀控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为了减少磨损和腐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降低物耗能耗，发展循环经济，防磨抗蚀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逐渐受到重视。从 2004 年开始我国一直将防磨抗蚀材料列为新材料领域内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一系列的政策促进高技术产业化，培育该新兴产业。

2004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度）》，其中将“表面涂、镀层材料”作为新材料行业中的一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提出“近期产业化的重点是：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和建筑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钢结构防火、防腐涂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特殊功能性薄膜及器件，先进高能束表面改性技术”。

2005 年，国务院颁发国发[2005]21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和国发[2005]22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若干意见》中指出，国家将把“绿色再制造技术”列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经费支持力度的关键性项目之一。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09），在制造业的发展思路中，要求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

2007年1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中继续将“表面涂、镀层材料”作为新材料行业中的一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该领域包括“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先进高能束表面改性技术，复合表面技术，锡系无铅可焊性电沉积环保工艺材料，超低表面能含氟表面保护材料与技术。”

2011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明确提出了对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的要求。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材料工业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引领材料工业升级换代，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明确发展重点之一为树脂基复合材料。以低成本、高比强、高比模和高稳定性为目标，攻克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原料制备、工业化生产及配套装备等共性关键问题。

2013年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包含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即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分子设计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如：有机硅、有机氟等聚合物的单体制造技术。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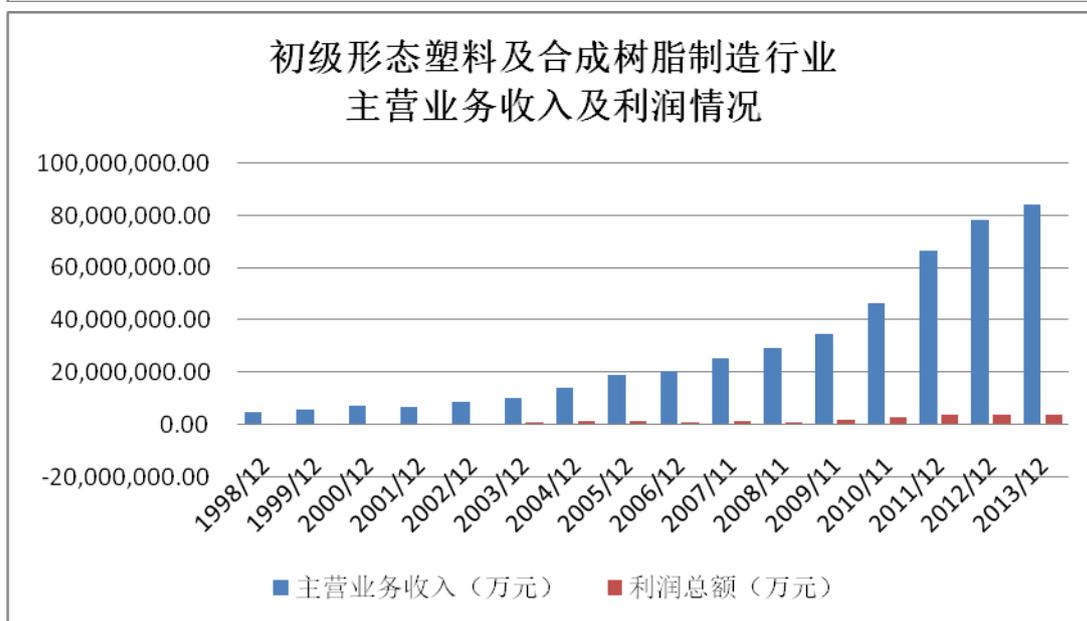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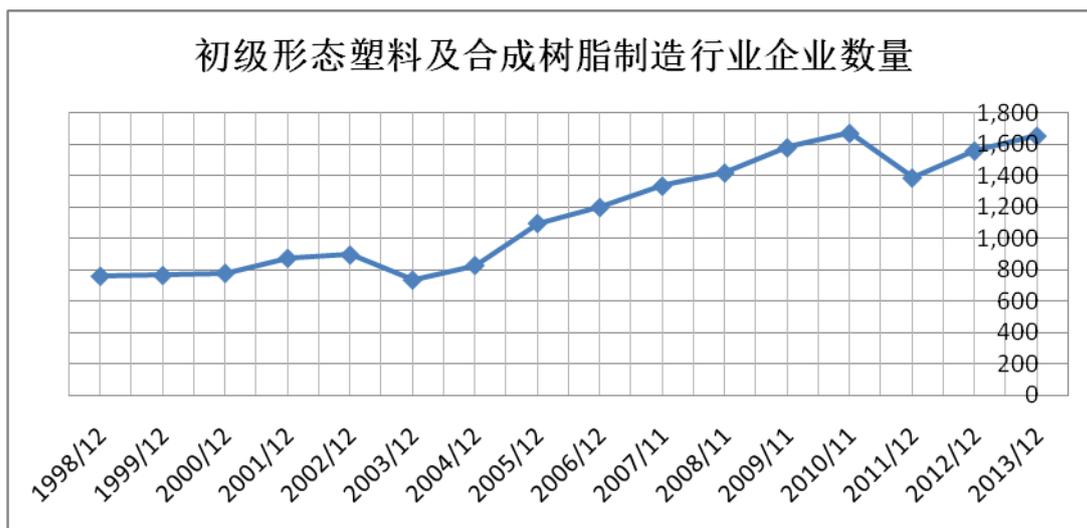
磨损和腐蚀是工程材料功能失效的主要形式，由此造成巨大的资源、能源浪费和经济损失。根据美国腐蚀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美国1998年总的腐蚀损失为2,757亿美元，约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2.76%；日本腐蚀防蚀协会经过调查用

两种方法估算了 1997 年日本腐蚀直接损失分别为 39,380 亿日元和 52,580 亿元，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0.77% 和 1.02%（日本腐蚀防蚀协会的估算未考虑腐蚀的间接损失）（数据来源于《中国腐蚀调查报告》）；英、德等发达国家每年因摩擦、磨损造成的损失约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2%-7%（数据来源于《工业润滑与摩擦》）。如果把磨损和腐蚀所造成的停工、停产和引起的各种事故等损失统计在内，其数字会更加惊人。因此，设备防护近年来一直是各国工业领域倍受关注的课题。

国内外调查数据显示，因腐蚀造成的损失约占一个国家当年 GDP 的 3%~5%，按此计算，2012 年我国防腐蚀损失约为 2~2.5 万亿元。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腐蚀技术和措施，至少可以减少 1/3 的腐蚀损失，照此推算我国 2012 年可减少 6000 亿~7500 亿元的经济损失，也就是可以挽回 6000~7500 万吨标准煤的能源损失（数据来源：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

中国防腐蚀产业形成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近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及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逐步形成了从科研教育、设计、产品生产、工程施工到社会中介服务的产业链。但该行业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处于一个培育成长的阶段。由于产业的特殊性（如地域性、部分市场需求层次较低、企业升级存在很多障碍），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产品品种以及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很少。多数企业规模小，研发能力有限，只经营一个或几个产品品种或服务，而且营销服务网络大多局限在某区域内，业务规模集中在几百万元，少数达几千万元。

2013 年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有规模以上企业 1656 家，同比增长 6.15%，主营业务收入 840.22 亿元，同比增长 7.54%，利润总额 35.51 亿元，同比增长 5.1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发展趋势

根据全国防腐蚀行业“十二五”规划，绿色防腐、科技防腐、加速提高施工队伍素质、加强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建设，成为行业未来关注的重点。

国内大型的电力、钢铁、水泥、化工企业，是接受防磨抗蚀服务的主体厂商，对防护的质量、技术水平、防护设备的安全性和快速响应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因此会选择能提供高端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防护供应商，并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中小型电力、钢铁、水泥、化工企业出于成本考虑，往往会选择价格低廉、技术含量不高的中低端产品，因此中低端市场中产品的价格成为主导

因素，竞争相对比较激烈。

防腐蚀细分行业众多，较为常见的有涂料、耐腐蚀胶泥、塑料、纤维增强树脂、热喷涂材料、金属防护、电化学防护等。各细分行业产品应用于不同环境和条件下，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防腐蚀树脂广泛应用于有色冶炼、化工、钢铁等诸多领域，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也为防腐蚀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此外，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升，工业园逐渐搬迁至城区外部，需要建设新的化工、有色冶炼生产线，对于防腐蚀树脂的需求将会迅速增长。

到 2015 年，“十二五”期间，每年保持 9% 的增长速度，复合材料产量达到 600 万吨，其中热固性复合材料产量达到 300 万吨，热塑性复合材料用量达到 230 万吨。重点发展与基础设施和建筑、能源与环保、交通运输及航天航空等相关的复合材料系列产品及其装备制造（资料来源：《中国防腐信息》2011 年第 4 期）。

3、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1）上游行业

呋喃树脂主要原料是糠醛和糠醇，糠醇由糠醛加工而来，糠醛大多采用玉米芯为原料，约 10 吨原料生产 1 吨糠醛。我国糠醛、糠醇分布在 100 多家生产企业，一半以上产量供出口。发达国家生产萎缩，逐渐退出糠醛、糠醇及其制品市场，生产重心已转入发展中国家。我国是糠醛、糠醇及其加工产品的最大生产国。我国糠醛和糠醇生产具有资源、技术、经济和市场等多种竞争力的优势。

（2）下游行业

防磨抗蚀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已经得到比较广泛的应用，目前主要应用领域有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同时在石油、造纸、矿业、机械、轻工、纺织、船舶以及航天航空等行业也逐步得到运用，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应用范围和需求不断增加。

下游行业对防磨抗蚀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他们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国家对节能减排工作日益重视，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企业对工业设备进行防护意识的提高，防护比例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作为基础

工业，我国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现有产能规模庞大，随着工业设备防护比例的逐步提高，将使现有工业设备防磨抗蚀的存量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国务院颁布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要求用节能环保的大机组、先进设备逐步替代高耗能、高污染的小机组及落后设备，这些大企业、大机组对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要求高，将加大对设备的防护投入，使得对防磨抗蚀的需求量快速增长。此外，防磨抗蚀产品是一种“工业消耗品”，防护周期一般为 2-3 年，企业需要不断对工业设备进行再防护，从而也拉动了对防磨抗蚀业务的需求。

①化工

随着经济的发展，对化工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生产设备的运行超出设计能力，因而目前对全球的化工企业而言，防止工艺设备因受到腐蚀发生故障而造成损失已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材料保护和防腐措施是降低维护费用和使工厂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保证。

②钢铁

钢铁工业生产环节的主体设备大多处于高磨损、高负荷和腐蚀等极其恶劣的工况下，上述因素导致钢铁工业每年耗用大量的备品备件，成为国民经济的耗材耗能大户。根据市场调研，2009 年钢铁企业仅有 35% 的设备使用新材料进行防磨抗蚀防护（数据来源：恒大高新招股说明书）。

③有色冶炼

我国主要大型有色冶炼厂以火法冶炼作为骨干流程，对冶金生产过程进行分组、计划、指挥、协调和控制管理。冶炼生产多在高温、高压、有毒、腐蚀等环境下进行，为确保操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必须特别注意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努力提高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

④水泥

水泥生产过程和余热发电过程中伴随着物料及余热气体粉尘的流转，每一个过程都有设备的磨损和腐蚀。水泥企业因磨损、腐蚀而引起的停机时间占总停机

时间的一半以上，设备磨损已严重影响水泥行业的正常生产并因此导致生产成本和维护费用的增加。因此，找到一种经济可行的设备防磨方法，大幅度地延长耐磨件的使用寿命，显得非常有必要。这些措施对提高设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资源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从篦冷机开口部位到沉降室，沉降室到余热锅炉之间的管道以及余热锅炉炉体都要用到高温抗蚀耐磨衬里材料防护。

⑤其他领域

随着防磨抗蚀新材料在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的运用，其产生的经济效益逐渐显现并逐步受到其他行业的关注。目前，在化工、造纸、矿业、交通、机械、航空航天、信息、农业、海洋开发和基础设施等行业中已逐步开始使用防磨抗蚀新材料对设备进行防护处理。如在化工行业化工反应罐、储罐、搅拌装置和管道、蒸馏塔以及各种化工容器等设备进行防磨抗蚀防护；在造纸行业对造纸机械上的烘缸和辊类零部件的防磨；此外，桥梁钢构防腐、机械设备零部件防腐等各个领域也有着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4、进入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壁垒

防磨抗蚀作为一个新兴的边缘性、综合性、复合型产业，涉及的领域包括新材料学、表面工程技术、摩擦学、物理学、化学、界面力学和表面力学、材料失效与防护等学科。主要产品、服务均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从研发小试、中试、技术鉴定到最终产业化生产均需要大量的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同时，产业的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压力很大，需要接受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挑战。只有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才能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大量中小企业因无法解决技术瓶颈，短期内难以进入相关主流市场。

呋喃树脂行业是一个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防腐呋喃树脂生产技术，而生产技术的发展需要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高素质科研队伍，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同时是否申请相关的专利技术、是否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都会对进入本行业造成重大影响。生产技术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资质壁垒

进入工业设备防磨抗蚀特种防护行业有一定的门槛准入，企业和从业人员需获得相关资质才可从业，如安全生产许可证、防腐施工证书等。刚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获得诸多资质。

（3）市场及品牌壁垒

呋喃树脂行业属于发展非常迅速的行业，但在生产规模、产品品种以及营销网络等方面均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很少，多数企业只经营一个或几个产品品种或服务，而且营销服务网络大多局限在某区域内。因此，品牌是行业内较为重要的无形资产，下游行业对于某品牌的认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发展，目前行业内已经形成了几个较为著名的品牌。品牌认可度及市场开发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随着我国建设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的日益强化，实现工业设备的预先防护和再制造已成为我国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客观要求。防磨抗蚀产业能够减少各行业中因磨损和腐蚀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节材、节能的效果，符合我国目前所制定的节能环保政策。

呋喃树脂的主要原料糠醛和糠醇来源于可再生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如玉米芯、甘蔗渣等，而非来源于不可再生的石油化工产品。且呋喃树脂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可通过一定的回收处理，继续用于下一批次生产，极大地减少了废水排放。这些特点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绿色制造技术”的政策。

防磨抗蚀产业所生产的防磨抗蚀材料属于新材料领域，这一领域也获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产业政策支持给予了本行业良好的经营环境和优先的发展地位。

（2）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防磨抗蚀产业的发展、认可度的提高及示范效应，越来越多的石油、化工、矿业、有色金属、机械、航空等企业将产生并扩大对设备防护的需求，从而推动防磨抗蚀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防磨抗蚀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呋喃树脂的主要生产原料是糠醇、糠醛，我国是糠醇、糠醛的主要出口国，因此，二者的价格受国际市场需求影响，波动较大，呋喃树脂的价格相应受到较大影响。为了应对这一问题，企业可以采取与糠醇、糠醛生产厂商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或者直接收购上游生产厂商，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减小呋喃树脂价格波动。

(2) 产品具有替代性

乙烯基树脂胶泥粘结强度高，耐腐蚀性能优良，一般情况下，可以在胶泥及混凝土电解槽应用上完全取代呋喃树脂胶泥，其成本相对较高，但目前化工、有色冶炼行业有一些企业开始采用乙烯基树脂作为防腐蚀材料。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我国防腐蚀企业大多小而散，集中度低；防腐蚀装备水平也较低，缺乏国际竞争力；全国有影响力的防腐蚀企业还不多。公司在树脂类防腐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无锡光明化工有限公司，无锡阿尔兹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世易糠醛糠醇有限公司等。国外产品由于价格较高，在国内应用较少，而公司产品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下游厂商的认可。

(1) 无锡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光明化工有限公司是耐腐蚀树脂的专业生产厂商，公司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有环氧树脂、乙烯基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呋喃树脂、酚醛树脂等。

(2) 无锡阿尔兹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市阿尔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立足化工防腐蚀领域，专业提供耐腐蚀系列树脂及助剂。主要产品有：呋喃树脂、酚醛树脂、乙烯基酯树脂、环氧树脂、环氧涂料、固化剂、稀释剂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防腐蚀呋喃树脂行业，致力于打造全方位防腐蚀服务商的品牌形象。历经二十余年沉淀，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大量成果，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销售服务等方面也获得了长足进步。公司的品牌形象在磷化工等细分领域均已得到广泛认可，具有较高声誉。截至 2013 年底，公司产品曾先后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湖北名牌产品”等诸多奖项，公司获得了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颁发的“全国防腐蚀行业二十强企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重点培育企业”等。“汇波防腐”已成为我国防腐蚀呋喃树脂领域的知名品牌。

②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大多都由公司自主研发或产学研相结合进行研发的，自主研发技术所占核心技术比重为 80% 以上，主要在于防腐蚀呋喃树脂胶泥的配方和生产工艺。公司参与制定并已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有以下几项：《呋喃树脂防腐蚀工程技术规范（CECS01:2004）》，《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50726-2011）》，《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27-2011）》。公司产品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高粘结、全天候、低气味等一系列新特性，技术优势较为明显。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检测和控制，于 2011 年 7 月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并按照 ISO9001 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质量管理工作，确保每件产品的每一道工序均经过严格检验。

④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层与员工形成了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管理层在工作中，严格管理，但不失人文关怀，使公司员工在公司找到归属感，使公司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公司上下形成齐心协力、艰苦创业的奋斗局面。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敬业的管理团队，公司的核心管理和业务团队成员在公司均从事本行业多年，并有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保证了公司运行的高效稳定。

（2）竞争劣势

①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投入不足，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随着公司的发展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投入和产品推广所需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资金水平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需要增强融资能力以配合不断增加的营运资金及研发投入。

②人才相对不足

公司自开展业务以来，营业收入稳定，并不断开发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现有人员规模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瓶颈，公司未来将积极引进相关领域专业人才，提高公司人员储备的质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

2014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1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3名，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有限合伙股东，股东中无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各项决议也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依据法律要求，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职工代表监事已参加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表决权，与其它两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了良好的监督，切实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规定了股东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第四十八条规定了股东请求召开、召集及主持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使方式；第五十三条规定了股东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以及第七十五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十二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项，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范治理机制，公司专门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财务、运营管理等事宜进行制度性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讨论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公司建立健全三会时间较短，实际操作经验尚有欠缺，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防腐蚀呋喃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磷化工、有色冶炼、钢铁等行业。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生产设备、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和管理，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

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余波，实际控制人为余波及姜红霞夫妻二人，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余波持股 80% 姜红霞持股 20%
2	湖北汇特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汇德生物持股 92.31% 外籍自然人股东黄赤夫持股 7.69% (余波通过汇德生物间接持股 73.85%； 姜红霞通过汇德生物间接持股 18.46%)
3	黄石市下陆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余波持股 10%

上述企业基本信息及所从事的业务如下：

1、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30 日，根据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7234000005204），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波，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住所为常德市澧县火连坡镇黄溪村七组。经营范围为：糠醛、糠醇、醋酸钠的生产和销售；政策允许的其他农副产品购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业务为农副产品的购销。

2、湖北汇特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汇特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根据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0400004578），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住所为黄石市开发区磁湖路 231 号。经营范围为：生物资源研发；药用植物种植、生产和销售；天然产物提取的应用技术，中草药研究和有效成份提取技术、生物技术咨询、转让和

服务；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28 日）；本企业自有产品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涉及前许可的持证经营）

公司经营业务为生物技术的研发、应用。

3、黄石市下陆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黄石市下陆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根据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0020063754），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明卿，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33 号。经营范围为：在黄石市下陆辖区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公司经营业务为在黄石市下陆辖区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对象及目标市场等方面与公司都完全不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从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关联方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陆续向公司借款合计33,402,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占款已清理完毕，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借款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当时并未制定相应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程序，但是该借款行为并未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鉴于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已归还关联占用款项，工商部门亦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上述情形不会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笔对外担保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5、担保合同”部分。

公司两笔对外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虽因决策程序不完善未履行相应程序，但未对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直接损失或实质性损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今后若发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针对企业间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汇波材料及汇波材料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避免与汇波材料及汇波材料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波和姜红霞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人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

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健全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主要的相关条款如下：

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六）决定公司运营中除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可将其权力范围内的若干日常经营事项授权总经理进行决策”，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回避表决：1、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2、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及时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立即停止侵害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它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份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它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综上，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款项的承诺和不通过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承诺。上述制度和措施的建立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杜绝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余波	董事长	590.00	137.02	61.82
2	姜红霞	董事	410.00	0	34.86
3	王祖银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0	12.95	1.10
4	王增光	董事、副总经理	0	7.66	0.65
5	李胜方	董事	0	0	0
6	金胜杰	监事会主席	0	0	0
7	姜萍	监事	0	0	0
8	赵淳	职工监事	0	0	0
9	王列胜	副总经理	0	0	0
10	卢觉晓	董事会秘书	0	0	0
合计			1157.63		98.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余波与公司董事姜红霞为夫妻关系，监事姜萍与董事姜红霞是姐妹关系，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1）公司董事李胜方、董事姜萍目前在其他单位供职，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二人外，其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

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 2012年05月21日,公司与湖北理工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李胜方博士(现任公司董事)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书》,双方就“耐高温防腐用呋喃树脂胶泥”项目开展合作。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6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从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余波	董事长	黄石市汇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湖北汇特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石市下陆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姜红霞	董事	黄石市汇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湖北汇特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祖银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王增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李胜方	董事	无	无	无

金胜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姜萍	监事	无	无	无
赵淳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王列胜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卢觉晓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96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为：余波、姜红霞和余学超，由余波担任董事长，监事为汤宗华。2005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撤销，设置一名执行董事，由余波担任，监事为姜红霞。自2005年3月16日起至2014年2月26日，公司的负责人一直是余波。自2005年3月16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的执行董事是余波，监事是姜红霞。

2014 年 2 月 26 日，汇波材料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余波、姜红霞、王祖银、王增光、李胜方为公司董事，其中余波担任董事长，选举金胜杰、姜萍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淳一起组成监事会，由金胜杰担任监事会主席。

自 200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的负责人一直是余波。2014 年 2 月 26 日，汇波材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聘任王祖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王增光、王列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祖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卢觉晓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时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留任，同时，股份公司设立时新增加了一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的是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行。因此，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见下表：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 3 月 16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余波（执行董事）	姜红霞	余波（经理）
2014 年 2 月 26 日	余波（董事长）、姜红霞、王祖银、王增光、李胜方	金胜杰（监事会主席）、姜萍、赵淳	王祖银（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增光（副总经理）、王列胜（副总经理）、卢觉晓（董事会秘书）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2-003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报范围未发生变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黄石市汇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280 万元	280 万元	100%

二、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32,448.33	12,005,521.52	14,773,37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票据	220,000.00	1,440,000.00	1,900,000.00
应收账款	13,434,968.55	16,671,463.25	9,582,396.21
预付账款	20,516,705.10	417,733.79	714,667.65
应收利息			2,333,400.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31,910.64	34,546,343.08	29,920,480.17
存货	9,380,311.98	6,156,190.62	8,952,80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216,344.60	71,237,252.26	68,177,11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7,026.00	6,941,797.29	5,563,641.35
在建工程	111,985.44		1,132,049.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4,734.69	1,340,067.29	1,376,865.48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337.31	267,141.12	211,61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7,083.44	13,549,005.70	13,284,176.45
资产总计	80,303,428.04	84,786,257.96	81,461,295.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310,000.00	43,600,000.00	3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2,308,775.91	2,344,188.53	3,870,371.37
预收款项	1,012,995.82	2,661,343.74	5,006,471.52
应付职工薪酬	397,609.68	253,140.01	60,179.42
应交税费	1,171,543.04	2,777,667.00	724,049.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6,753.31	2,067,501.79	21,264,785.30

资产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71,257,677.76	73,703,841.07	84,925,85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00.00		
负债合计	71,677,677.76	73,703,841.07	84,925,856.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1,786.82	4,721,743.04	2,821,743.04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6,036.54	-3,639,326.15	-7,286,304.87
股东权益合计	8,625,750.28	11,082,416.89	-3,464,561.8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0,303,428.04	84,786,257.96	81,461,295.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56,370.83	45,811,646.48	37,608,837.76
减: 营业成本	10,674,017.88	30,607,144.62	26,814,30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493.20	626,435.88	389,905.40
销售费用	1,349,861.74	3,786,363.05	3,737,202.40
管理费用	2,234,819.28	4,305,879.22	4,359,589.18
财务费用	2,505,848.93	4,229,021.26	3,671,742.93
资产减值损失	871,192.60	364,277.22	301,021.2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403.55	430,485.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5,862.80	2,293,928.78	-1,234,440.51
加：营业外收入	203,000.00	124,247.03	1,181,651.82
减：营业外支出		283.05	7,17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2,862.80	2,417,892.76	-59,965.32
减：所得税费用	-136,196.19	198,835.62	-45,328.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6,666.61	2,219,057.14	-14,637.1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2	-0.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9,542.07	43,717,316.98	41,783,12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67,593.24	37,231,076.99	44,203,07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97,135.31	80,948,393.97	85,986,20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13,884.25	30,767,168.34	24,672,02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6,031.15	4,013,528.47	3,617,74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1,023.54	2,785,170.03	1,855,306.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8,820.12	60,965,297.94	46,339,62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19,759.06	98,531,164.78	76,484,70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2,623.75	-17,582,770.81	9,501,50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1,403.55	430,4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403.55	430,4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1,627.13	545,256.97	648,850.89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27.13	545,256.97	648,8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27.13	-143,853.42	-218,36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077,380.00	57,720,000.00	5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5,21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77,380.00	75,255,213.12	5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367,380.00	51,120,000.00	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27,422.31	4,630,510.45	3,752,660.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400.00	2,546,000.00	2,469,45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6,202.31	58,296,510.45	60,222,11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177.69	16,958,702.67	-9,222,11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073.19	-767,921.56	61,02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073.19	-767,921.56	61,020.6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721,743.04			-3,639,326.15		11,082,41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721,743.04			-3,639,326.15		11,082,41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9,956.22			1,153,289.61		-2,456,666.61
（一）净利润					-2,456,666.61		-2,456,666.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56,666.61		-2,456,666.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09,956.22			3,609,956.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09,956.22					-3,609,956.2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609,956.22		3,609,956.2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11,786.82			-2,486,036.54		8,625,750.2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821,743.04			-7,286,304.87		-3,464,56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821,743.04			-7,286,304.87		-3,464,56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900,000.00			3,646,978.72		14,546,978.72
（一）净利润					2,219,057.14		2,219,057.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19,057.14		2,219,057.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1,900,000.00					10,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3,700,000.00					12,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1,800,000.00					-1,8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27,921.58		1,427,921.5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27,921.58		1,427,921.5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721,743.04			-3,639,326.15		11,082,416.8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821,743.04			-7,271,667.74		-3,449,92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821,743.04			-7,271,667.74		-3,449,92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37.13		-14,637.13

(一) 净利润					-14,637.13		-14,637.1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37.13		-14,637.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821,743.04			-7,286,304.87		-3,464,561.83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98,331.01	11,896,839.13	14,766,56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390,000.00	1,900,000.00
应收账款	12,388,217.45	16,546,914.45	9,582,396.21
预付账款	20,461,789.60	390,693.79	711,707.65
应收利息			2,333,400.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78,067.80	34,960,705.18	29,887,230.17
存货	8,751,938.88	5,322,956.06	8,850,70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078,344.74	70,508,108.61	68,032,003.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79,282.13	5,579,282.13	5,221,541.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7,026.00	6,941,797.29	5,563,641.35
在建工程	111,985.44		1,132,049.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4,734.69	1,340,067.29	1,376,865.48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907.11	264,504.17	211,18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49,935.37	14,125,650.88	13,505,280.07
资产总计	80,728,280.11	84,633,759.49	81,537,28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310,000.00	43,600,000.00	37,000,000.00

资产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2,223,023.72	2,332,088.53	3,834,038.97
预收款项	902,586.32	2,590,534.74	5,006,471.52
应付职工薪酬	359,729.53	245,018.75	60,179.42
应交税费	1,165,067.96	2,769,528.86	723,477.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3,598.21	1,984,801.79	21,798,70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70,934,005.74	73,521,972.67	85,422,87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00.00		
负债合计	71,354,005.74	73,521,972.67	85,422,870.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1,786.82	4,721,743.04	1,021,743.04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7,512.45	-3,609,956.22	-5,907,329.83
股东权益合计	9,374,274.37	11,111,786.82	-3,885,586.7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0,728,280.11	84,633,759.49	81,537,283.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35,055.58	45,453,708.46	37,605,996.74
减：营业成本	10,116,033.02	30,331,105.56	26,813,37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968.19	622,984.00	389,837.78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1,051,203.18	3,669,403.02	3,737,202.40
管理费用	2,196,227.17	4,258,746.96	4,358,046.28
财务费用	2,504,519.81	4,228,612.87	3,671,790.98
资产减值损失	816,019.60	355,479.42	299,27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066.14	421,88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2,915.39	2,374,442.77	-1,241,640.74
加：营业外收入	203,000.00	124,247.03	1,181,651.82
减：营业外支出		281.12	7,17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9,915.39	2,498,408.68	-67,165.55
减：所得税费用	-122,402.94	201,035.07	-44,890.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512.45	2,297,373.61	-22,274.8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3	-0.0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1,403.59	43,483,312.48	41,783,12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80,593.24	37,230,861.08	44,203,01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11,996.83	80,714,173.56	85,986,13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66,670.25	30,744,715.34	24,672,02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3,561.78	4,013,528.47	3,617,74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8,273.36	2,767,135.89	1,855,306.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31,550.12	60,873,441.13	46,323,99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60,055.51	98,398,820.83	76,469,06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8,058.68	-17,684,647.27	9,517,07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1,403.55	430,4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403.55	430,4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1,627.13	545,256.97	648,850.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27.13	545,256.97	648,8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27.13	-143,853.42	-218,36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77,380.00	12,7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720,000.00	5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5,21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77,380.00	75,255,213.12	5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367,380.00	51,120,000.00	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27,422.31	4,630,510.45	3,752,660.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400.00	2,546,000.00	2,469,45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6,202.31	58,296,510.45	60,222,11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177.69	16,958,702.67	-9,222,11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8,508.12	-869,798.02	76,58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508.12	-869,798.02	76,587.5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721,743.04			-3,609,956.22	11,111,78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721,743.04			-3,609,956.22	11,111,78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9,956.22			1,872,443.77	-1,737,512.45
（一）净利润					-1,737,512.45	-1,737,512.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37,512.45	-1,737,512.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09,956.22			3,609,956.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09,956.22				-3,609,956.2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609,956.22	3,609,956.2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11,786.82			-1,737,512.45	9,374,274.37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21,743.04			-5,907,329.83	-3,885,58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21,743.04			-5,907,329.83	-3,885,58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3,700,000.00			2,297,373.61	14,997,373.61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3,700,000.00			2,297,373.61	14,997,373.6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3,700,000.00			2,297,373.61	14,997,373.6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721,743.04			-3,609,956.22	11,111,786.8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21,743.04			-5,885,054.97	-3,863,31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21,743.04			-5,885,054.97	-3,863,31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74.86	-22,274.86
(一) 净利润					-22,274.86	-22,274.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274.86	-22,274.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21,743.04			-5,907,329.83	-3,885,586.7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说明书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原则如下：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其不可回收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至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

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5	5	6.33
电子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3	5	31.67
其他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

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

整。

1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 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 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15、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

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 该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9、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 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 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

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956,370.83	45,811,646.48	37,608,837.76
净利润（元）	-2,456,666.61	2,219,057.14	-14,637.13
销售毛利率（%）	28.63%	33.19%	28.70%
净资产收益率（%）	-2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负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2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负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0.01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956,370.83元、45,811,646.48元和37,608,837.76元。2014年1-5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5.22%，201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1.81%，营业收入的增长表明公司市场份额在不断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56,666.61元、2,219,057.14元和-14,637.13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25元、0.22元和-0.01元。2014年1-5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公司处于销售淡季，固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3年、2012年同期利润总额均为负数，分别为-1,090,364.77元和-1,689,861.26元。2014年1-5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的原因主要有（1）子公司开拓铸造呋喃树脂市场，与竞争对手相比不具有市场优势，为了迅速打开市场，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较低，导致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为负数；（2）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2014年1-5月同比新增72.9万元担保费用，造成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4.61%。因此，2014年1-5月净利润为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未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59,666.61

元、-12,853.47 元、-2,996,331.16 元。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为：

1、下游行业对防磨抗蚀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他们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行业的发展状况。虽然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升，工业园逐渐搬迁至城区外部，需要建设新的化工、有色冶炼生产线，对于防腐蚀树脂的需求将会迅速增长。但近年来，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虽然公司从事呋喃防腐蚀材料、工程业务已有 20 余年，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持续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改进和创新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研发投入和产品推广所需资金金额较大，但营业收入没有相应增加，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6,090,529.95 元、12,321,263.53 元和 11,768,534.5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72%、26.90% 和 31.29%。

3、公司近年来启动对呋喃树脂混凝土电解槽、铸造用呋喃树脂等项目的研发，投入大量的资源，形成了一种一次成型整体树脂混凝土电解槽制作方法、一次成型整体树脂混凝土电解槽模具、一种便于脱模的整体树脂混凝土电解槽模具、一种铸造用低醛易溃散呋喃树脂等多项专利成果。公司多次参与电解槽项目的招投标，目前尚未中标；铸造用呋喃树脂系公司新产品、新市场开发的一个重要举措，未来将成为公司发展的增长点，但公司目前生产工艺不成熟，导致生产成本过高，加上产品开发、市场攻关费用，导致该业务还处于亏损状态。

4、国内防腐蚀行业集中度较低，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产品品种以及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很少，众多企业提供的产品多集中于中低端，且竞争激烈。虽然目前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市场需求情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影响较小，公司在定价上有一定的主导权，但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糠醇、糠醛，糠醇、糠醛的价格受国际市场需求影响，波动较大，且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达到 90% 左右，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大，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63%、33.19%和28.70%，公司销售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产品呋喃树脂、呋喃粉料在报告期内保持增长势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成本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使得营业毛利率逐年上升。而2014年1-5月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铸造呋喃树脂及辅助材料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销量较上年增长212.99%，实现销售收入1,120,314.07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49%，成本较上年增长427.82%，毛利率为负。

2014年1-5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24.93%，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处于销售淡季，固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26.99%，主要在于净利润中包含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20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39%	86.87%	104.77%
资产负债率	89.26%	86.93%	104.25%
流动比率（倍）	0.93	0.97	0.80
速动比率（倍）	0.51	0.88	0.69

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26%、86.93%和104.25%。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偿债风险较高。但近两年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831万元、4360万元和3700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81.83%、59.16%和43.57%。2014年1-5月新增短期借款主要是因为公司预计2014年业绩持续增长，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避免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增预付款项20,516,705.10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3、0.97和0.80，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88和0.69。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变现能力尚可，综合考虑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及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8	3.49	4.88
存货周转率（次）	3.30	4.05	3.29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0、4.05和3.29，波动不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8、3.49和4.8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尚可，其原因为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略有下降，主要是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21.81%，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了70.24%，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2013年末、2012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671,463.25元和9,582,396.2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39%和25.48%，大部分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有保障，坏账风险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22,623.75	-17,582,770.81	9,501,50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627.13	-143,853.42	-218,36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61,177.69	16,958,702.67	-9,222,11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73,073.19	-767,921.56	61,020.60

2013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582,770.81元和9,501,504.82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了24.70%，超过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涨幅，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增长了50.1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31.56%。2013年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质量，在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支付了大额的付现成本及费用，清偿了绝大部分其他应付款，新增其他应收款4,625,862.91元。2014年1-5月公司收回了82.83%的其他应收款，但由于公司购买原材料预付款项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随着公司全年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实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再加上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款，现金流量负数能够收窄并逐步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超过了投资收益所致，2014年1-5月尚未取得投资收益，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降低。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以及股东投入取得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相符，总体现金流状况较差，但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力度，规范关联方借款行为，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以改善现金流状况。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预算时，专门针对公司季度和年度的资金收取和支出情况进行详细的预测，通过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投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方式留出安全边际，保证公司流动性安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呋喃树脂	9,770,707.26	65.33%	31,454,716.24	68.66%	25,419,796.09	67.59%
呋喃粉料	3,515,716.24	23.51%	12,514,145.09	27.32%	10,396,069.15	27.64%
其他	1,669,947.33	11.17%	1,842,785.15	4.02%	1,792,972.52	4.77%
合计	14,956,370.83	100.00%	45,811,646.48	100.00%	37,608,83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4年1-5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895,560.96元，增长率为35.22%；201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8,202,808.72元，增长率为21.81%。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呋喃树脂和呋喃粉料的销售收入。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呋喃树脂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33%、68.66%和67.59%，呋喃粉料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51%、27.32%和27.64%。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83%、95.98%和95.2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年1-5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5.22%，营业成本增长51.19%，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铸造呋喃树脂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固定成本较高，降低了整体毛利。而营业利润2012年至2014年同期一直为负数，原因是公司处于销售淡季，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高，2014年1-5月、2013年1-5月、2012年1-5月份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0.72%、45.11%、34.20%。

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21.81%，营业成本增加14.14%，营业毛利增加4,409,966.22元，增长40.85%。伴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同时保持了营业利润的高额增长。2013年、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为12,321,263.53元和11,768,534.51元，增长了4.70%，但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了14.05%。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营业收入取得一定的增长，销售收入增长对利润贡献的边际效应得以体现。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直接材料	9,796,721.02	91.78%	28,487,796.51	93.08%	24,925,846.14	92.96%
直接人工	283,976.50	2.66%	624,525.91	2.04%	450,768.94	1.68%
制造费用	593,320.36	5.56%	1,494,822.20	4.88%	1,437,687.04	5.36%
合计	10,674,017.88	100.00%	30,607,144.62	100.00%	26,814,30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分为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在成本构成的比例中最大，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达到90%左右。

（四）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呋喃树脂	9,770,707.26	7,576,291.92	22.46%

呋喃粉料	3,515,716.24	1,610,941.56	54.18%
其他	1,669,947.33	1,486,784.40	10.97%
合计	14,956,370.83	10,674,017.88	28.63%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呋喃树脂	31,454,716.24	24,095,839.60	23.40%
呋喃粉料	12,514,145.09	5,567,926.42	55.51%
其他	1,842,785.15	943,378.60	48.81%
合计	45,811,646.48	30,607,144.62	33.19%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呋喃树脂	25,419,796.09	21,397,957.26	15.82%
呋喃粉料	10,396,069.15	4,690,228.75	54.88%
其他	1,792,972.52	726,116.11	59.50%
合计	37,608,837.76	26,814,302.12	28.7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30% 左右水平，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在合理范围之内，基本反映了公司相关业务的盈利能力。

2014 年 1-5 月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281,421.70 元，增长率为 7.03%，2013 年营业毛利较上年增加 4,409,966.22 元，增长率为 40.85%。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呋喃树脂及呋喃粉料的销售收入，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呋喃树脂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46%、23.40%、15.82%，呋喃粉料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4.18%、55.51%、54.88%，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不大，基本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其他收入主要是稀释剂、钾水玻璃、铸石粉、橡胶修补膏等辅助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是子公司开拓铸造呋喃树脂市场，为了迅速打开市场，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率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由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不大，对项目成本费用变化的敏感性较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符合业务开拓初期阶段的特点。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526,565.50	1,488,982.19	1,002,968.13
广告及业务费	150,769.45	193,872.76	122,201.56
办公及差旅费	171,743.61	545,330.27	1,078,856.44
运输包装费	499,294.50	1,500,516.59	1,517,703.43
其他	1,488.68	57,661.24	15,472.84
合计	1,349,861.74	3,786,363.05	3,737,202.40

2014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03%，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了 28.67%；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27%，相较于上年下降了 16.83%。主要是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运杂费大幅减少，公司主营业务扩大引起的规模效应逐步体现。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为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39.01%、39.32%、26.84%）、运输包装费（分别为 36.99%、39.63%、40.61%）。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以上两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76.00%、78.95%、67.45%，占营业收入的 6.86%、6.53%、6.70%。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733,332.07	1,874,830.08	1,774,426.09
业务招待费	81,474.36	209,071.87	208,366.65
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00	-	-
办公及差旅费	145,505.89	321,223.91	404,646.25
技术开发费	428,643.65	817,434.45	751,955.88
折旧与摊销	93,065.78	221,886.51	234,828.12
税金及其他	502,797.53	861,432.40	985,366.19
合计	2,234,819.28	4,305,879.22	4,359,589.18

2014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94%，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了 9.95%；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40%，相较于上年下降了 18.92%。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为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2.81%、43.54%、40.70%）、技术开发费（分别为 19.18%、18.98%、17.25%）、税金及其他（分别为 22.50%、20.01%、22.60%）。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以上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74.49%、82.53%、80.55%，占营业收入的 11.13%、7.76%、9.34%。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1,827,422.31	4,537,177.10	3,752,660.99
减：利息收入	156,677.62	2,893,853.09	2,588,464.53
手续费支出	13,704.24	39,697.25	38,089.13
其他支出	821,400.00	2,546,000.00	2,469,457.34
合计	2,505,848.93	4,229,021.26	3,671,742.93

2014年1-5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75%，相较于上年同期上浮了5.57%；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23%，相较于上年下降了5.4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以及其他支出构成。2013年借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784,516.11元，增长20.91%，主要是公司2013年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6,600,000.00元，导致利息支出金额加大；利息收入主要系关联方汇德生物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其他支出主要系担保和贴现费用。

其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92,400.00	1,300,000.00	896,188.02
担保费	729,000.00	1,246,000.00	1,573,269.32
合计	821,400.00	2,546,000.00	2,469,457.34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票据融资形式筹集资金，借款形式主要为保证借款，导致公司的担保和票据贴现费用较高。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	203,000.00	2,626,060.01	3,515,05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123,907.00	24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2,501,812.98	2,333,400.14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其他	3,000.00	340.03	938,651.82
减：非经常性支出		283.05	7,176.63
非经常性损益	203,000.00	2,625,776.96	3,507,875.33
利润总额	-2,592,862.80	2,417,892.76	-59,965.32
占利润总额比例	-	108.6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3,866.35	526,181.3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659,666.61	-12,853.47	-2,996,331.16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59,666.61 元、-12,853.47、-2,996,331.1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2012 年均存在较大额的关联方资金占款，导致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2014 年公司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将会减少这部分的利息收入，同时也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5.22%，201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1.81%，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表明公司市场份额在不断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非经常性损益未来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七）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评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发【2003】82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6,707.60	21,904.46	8,525.07
银行存款	525,671.15	1,983,547.48	2,764,848.43
其他货币资金	16,200,069.58	10,000,069.58	12,000,000.00
合 计	16,732,448.33	12,005,521.52	14,773,373.50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	1,440,000.00	1,900,000.00
合 计	220,000.00	1,440,000.00	1,900,0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楚源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9	2014/6/19	100,000.00
铜陵金石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3/5	2014/9/5	100,000.00
大冶东晟机械公司	2014/1/21	2014/7/21	20,000.00
合 计			220,0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广西新振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6	2014-7-16	2,200,000.00
广西新振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6	2014-7-16	2,2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苏州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0	2014-7-20	400,000.00
东莞市万和化工有限公司	2014-4-1	2014-10-1	359,423.40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7	2014-7-17	300,000.00
合 计			5,459,423.40

(三) 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含1年）5%，1-2年（含2年）10%，2-3年（含3年）20%，3-4年（含4年）50%，4-5年（含5年）70%，5年以上100%。

1、应收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843,895.72	58.06%	442,194.79	8,401,700.93
1至2年	4,096,687.92	26.89%	409,668.79	3,687,019.13
2至3年	1,309,463.08	8.60%	261,892.62	1,047,570.46
3至4年	597,356.07	3.92%	298,678.04	298,678.03
4至5年				
5年以上	385,997.35	2.53%	385,997.35	-
合计	15,233,400.14	100.00%	1,798,431.59	13,434,968.55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785,378.55	87.22%	789,268.93	14,996,109.62
1至2年	1,330,423.08	7.35%	133,042.31	1,197,380.77
2至3年	597,466.07	3.30%	119,493.21	477,972.86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85,997.35	2.13%	385,997.35	-
合计	18,099,265.05	100.00%	1,427,801.80	16,671,463.25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322,243.14	88.39%	466,112.15	8,856,130.99
1 至 2 年	750,709.36	7.12%	75,070.94	675,638.42
2 至 3 年	587.50	0.01%	117.50	470.00
3 至 4 年	57,335.60	0.54%	28,667.80	28,667.80
4 至 5 年	71,630.00	0.68%	50,141.00	21,489.00
5 年以上	344,209.35	3.26%	344,209.35	-
合计	10,546,714.95	100.00%	964,318.74	9,582,396.21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13,434,968.55 元、16,671,463.25 元、9,582,396.2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89.83%、36.39%、25.48%。201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73.98%，2012 年期末余额增加 64.11%。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应收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增加，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14 年 1-5 月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4.95%，账龄超过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292,816.50 元，占比 15.05%。2013 年、2012 年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7.22%、88.39%。从总体来看，公司账龄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168.00	1 年以内	50.88%
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585.00	1 至 2 年	9.43%
四川西昌合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356.07	3 至 4 年	3.92%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975.00	1 年以内	2.96%
河南新纪元防腐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40.00	1 至 2 年	2.63%
合计		10,635,124.07		69.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0,056.00	1年以内	64.98%
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585.00	1至2年	7.94%
四川西昌合力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356.07	2至3年	3.30%
楚源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334.12	1年以内	2.57%
河南新纪元防腐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40.00	1至2年	2.21%
合 计		14,658,371.19		81.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141.00	1年以内	16.16%
湖南颐丰玻璃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150.66	1年以内	11.57%
四川西昌合力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356.07	1至2年	6.61%
楚源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859.77	1年以内	6.51%
嘉峪关金运商贸	非关联方	643,308.00	1年以内	6.10%
合 计		4,951,815.50		46.95%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339,831.62	99.14%	408,195.39	97.72%	711,707.65	99.59%
1至2年	173,913.48	0.85%	6,578.40	1.57%		
2至3年					2,960.00	0.41%
3年以上	2,960.00	0.01%	2,960.00	0.71%		
合 计	20,516,705.10	100.00%	417,733.79	100.00%	714,667.65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8,697.60	1年以内	52.97%
山东一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5,885.34	1年以内	32.20%
黄石市鑫鑫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9.75%
临清市康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585.40	1年以内	2.16%
衡阳市特旺楼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00.00	1年以内	0.68%
合计		20,058,368.34		97.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淮安市楚州区汇通甘油厂	非关联方	112,000.00	1年以内	26.81%
河南汇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87.51	1年以内	24.27%
程良海	非关联方	56,743.48	1年以内	13.58%
凤阳县金鑫石英砂厂	非关联方	55,300.00	1年以内	13.24%
冷水江山峰	非关联方	51,420.00	1年以内	12.31%
合计		376,850.99		90.2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830.00	1年以内	73.16%
程良海	非关联方	73,873.48	1年以内	10.34%
沁阳市红旗胶泥厂	非关联方	63,960.00	1年以内	8.95%
天美包装	非关联方	15,574.17	1年以内	2.18%
萍乡市荣建环保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0.00	1年以内	2.11%
合计		691,337.65		96.74%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88,136.77	80.96%	272,406.84	5,215,729.93
1至2年	441,311.90	6.51%	44,131.19	397,180.71
2至3年	35,000.00	0.52%	7,000.00	28,000.00
3至4年	582,000.00	8.59%	291,000.00	291,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232,131.92	3.42%	232,131.92	-
合计	6,778,580.59	100.00%	846,669.95	5,931,910.64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4,043,318.30	97.57%	32,065.91	34,011,252.39
1至2年	35,000.00	0.10%	3,500.00	31,500.00
2至3年	582,000.00	1.67%	116,400.00	465,600.00
3至4年	0.00	0.00%		
4至5年	126,635.64	0.36%	88,644.95	37,990.69
5年以上	105,496.28	0.30%	105,496.28	-
合计	34,892,450.22	100.00%	346,107.14	34,546,343.08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8,626,520.00	94.27%	11,550.56	28,614,969.44
1至2年	663,467.72	2.18%	66,346.77	597,120.95
2至3年	751,744.02	2.48%	150,348.80	601,395.22
3至4年	207,125.13	0.68%	103,562.57	103,562.56
4至5年	11,440.00	0.04%	8,008.00	3,432.00
5年以上	105,496.28	0.35%	105,496.28	0.00
合计	30,365,793.15	100.00%	445,312.98	29,920,480.17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健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153,000.00	1年以内	76.02%
鄂州市创恒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垫款	非关联方	582,000.00	2至3年	8.5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南方冶金炉窑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垫款	非关联方	480,811.90	1至2年	7.09%
黄石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6,635.64	5年以上	1.87%
张飞	往来款	关联方员工	64,000.00	1年以内	0.94%
合计			6,406,447.54		94.51%

注：公司与湖北健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借款主要为生产经营需要的临时性资金拆借，个别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为公司向分包方支付工程垫款后，分包方由于工程工期较长，资金紧张，公司将加大催收力度，促进账龄较长的款项回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3,402,000.00	1年以内	95.73%
鄂州市创恒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垫款	非关联方	582,000.00	2至3年	1.67%
株洲南方冶金炉窑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垫款	非关联方	508,811.90	1年以内	1.46%
黄石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6,635.64	4至5年	0.36%
吴华保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9,855.40	5年以上	0.11%
合计			34,659,302.94		99.3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8,395,508.89	1年以内	93.51%
童益波	备用金	非关联方	913,701.23	3至4年	3.01%
鄂州市创恒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垫款	非关联方	582,000.00	1至2年	1.9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石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6,635.64	3至4年	0.42%
吴华保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9,855.40	5年以上	0.13%
合计			30,057,701.16		98.99%

(六) 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原材料	2,998,043.07	31.96%	1,559,652.32	25.33%	2,462,477.21	27.51%
低值易耗品	51,808.77	0.55%	47,638.16	0.77%	106,887.81	1.19%
库存商品	4,013,219.43	42.78%	1,650,852.92	26.82%	20,496.29	0.23%
发出商品	2,317,240.71	24.70%	2,898,047.22	47.08%	6,362,939.68	71.07%
合计	9,380,311.98	100.00%	6,156,190.62	100.00%	8,952,800.9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糠醇、糠醛、石英砂；低值易耗品为包装袋、包装桶等；库存商品为用于销售的呋喃树脂系列产品。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67.49%、73.90%和71.30%，原材料占比分别为31.96%、25.33%和27.51%。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以销售部下发的内部订单以及相应的交货时间为依据组织生产，成品库存量日常维持在较低的水平，用于满足零星小订单。公司呋喃树脂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主要在于配方和生产工艺。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9,380,311.98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3,224,121.36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3月新增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1,732万元的订单，增加备货导致库存增加。2013年与2012年相比，存货周转加快，原因是公司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加快了存货的周转。

(七)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一、账面原值	9,456,340.37	493,847.07		9,950,187.44
房屋及建筑物	5,973,748.99			5,973,748.99
机器设备	2,278,427.14	299,676.07		2,578,103.21
运输工具	859,218.09	191,771.00		1,050,989.09
电子设备	102,100.66	2,400.00		104,500.66
其他	242,845.49			242,845.49
二、累计折旧	2,514,543.08	188,618.36		2,703,161.44
房屋及建筑物	1,657,076.75	76,106.10		1,733,182.85
机器设备	452,127.34	48,144.95		500,272.29
运输工具	205,419.90	38,565.27		243,985.17
电子设备	71,445.11	11,560.14		83,005.25
其他	128,473.98	14,241.90		142,715.88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941,797.29			7,247,026.00
房屋及建筑物	4,316,672.24			4,240,566.14
机器设备	1,826,299.80			2,077,830.92
运输工具	653,798.19			807,003.92
电子设备	30,655.55			21,495.41
其他	114,371.51			100,129.61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7,687,533.54	1,768,806.83		9,456,340.37
房屋及建筑物	5,107,809.77	865,939.22		5,973,748.99
机器设备	1,432,499.50	845,927.64		2,278,427.14
运输工具	859,218.09			859,218.09
电子设备	62,409.58	39,691.08		102,100.66
其他	225,596.60	17,248.89		242,845.49
二、累计折旧	2,123,892.19	390,650.89		2,514,543.08
房屋及建筑物	1,495,329.42	161,747.33		1,657,076.75
机器设备	361,190.53	90,936.81		452,127.34
运输工具	123,794.18	81,625.72		205,419.90
电子设备	35,167.22	36,277.89		71,445.11
其他	108,410.84	20,063.14		128,473.98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563,641.35			6,941,797.29
房屋及建筑物	3,612,480.35			4,316,672.24
机器设备	1,071,308.97			1,826,299.80
运输工具	735,423.91			653,798.19
电子设备	27,242.36			30,655.55
其他	117,185.76			114,371.51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	7,038,682.65	648,850.89		7,687,533.54
房屋及建筑物	5,107,809.77	-		5,107,809.77
机器设备	832,968.61	599,530.89		1,432,499.50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运输工具	859,218.09	-		859,218.09
电子设备	58,289.58	4,120.00		62,409.58
其他	180,396.60	45,200.00		225,596.60
二、累计折旧	1,773,261.89	350,630.30		2,123,892.19
房屋及建筑物	1,333,582.12	161,747.30		1,495,329.42
机器设备	302,413.27	58,777.26		361,190.53
运输工具	42,168.46	81,625.72		123,794.18
电子设备	77,381.79	31,029.05		35,167.22
其他	17,716.25	17,450.97		108,410.84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265,420.76	298,220.59		5,563,641.35
房屋及建筑物	3,774,227.65	-161,747.30		3,612,480.35
机器设备	530,555.34	540,753.63		1,071,308.97
运输工具	817,049.63	-81,625.72		735,423.91
电子设备	-19,092.21	-26,909.05		27,242.36
其他	162,680.35	27,749.03		117,185.76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9,950,187.44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247,026.00 元。其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72.8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01%。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固定资产金额
-----	--------------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固定资产金额
树脂车间用房	865,939.22
合 计	865,939.22

(八)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循环水池	42,455.85		42,455.85
反应釜平台制作	69,529.59		69,529.59
合 计	111,985.44		111,985.44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树脂车间	865,939.22		865,939.22
树脂生产线	266,110.64		266,110.64
合 计	1,132,049.86		1,132,049.86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5.31
一、账面原值	1,839,909.33			1,839,909.33
土地使用权	1,839,909.33			1,839,909.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9,842.04	15,332.60		515,174.64
土地使用权	499,842.04	15,332.60		515,174.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0,067.29			1,324,734.69
土地使用权	1,340,067.29			1,324,734.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0,067.29			1,324,734.69
土地使用权	1,340,067.29			1,324,734.69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1,839,909.33			1,839,909.33
土地使用权	1,839,909.33			1,839,909.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3,043.85	36,798.19		499,842.04
土地使用权	463,043.85	36,798.19		499,842.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6,865.48			1,340,067.29
土地使用权	1,376,865.48			1,340,067.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6,865.48			1,340,067.29
土地使用权	1,376,865.48			1,340,067.29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	1,839,909.33			1,839,909.33
土地使用权	1,839,909.33			1,839,909.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6,245.66	36,798.19		463,043.85
土地使用权	426,245.66	36,798.19		463,043.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3,663.67			1,376,865.48
土地使用权	1,413,663.67			1,376,865.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3,663.67			1,376,865.48
土地使用权	1,413,663.67			1,376,865.48

公司目前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该土地使用权系 2000 年公司获得的土地使用权。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黄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79%

公司 2010 年 12 月对黄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2013 年、2012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401,403.55 元、430,485.00 元。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5.31
			转回	冲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27,801.80	370,629.79			1,798,431.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6,107.14	500,562.81			846,669.95
合 计	1,773,908.94	871,192.60			2,645,101.54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冲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4,318.74	463,483.06			1,427,801.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5,312.98		99,205.84		346,107.14
合 计	1,409,631.72				1,773,908.94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转回	冲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3,197.91	141,120.83			964,318.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5,412.57	159,900.41			445,312.98

合 计	1,108,610.48	301,021.24			1,409,631.72
-----	--------------	------------	--	--	--------------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310,000.00	6,600,000.00	
保证借款	52,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合 计	58,310,000.00	43,600,000.00	37,000,000.00

2014年5月31日短期借款中52,000,000.00元由黄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另外6,310,000.00元为应收账款质押取得。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
合 计	6,2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黄石市汇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14.01.08	2014.07.08	1,200,000.00
黄石市汇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14.01.10	2014.07.10	1,000,000.00
济源市海荣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11	2014.09.11	2,000,000.00
黄石市鑫鑫工贸有限公司	2014.05.30	2014.11.30	2,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黄石市汇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所融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且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已缴付部分保证金，向承兑银行偿还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所涉及的款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开始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620.00万元，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为220.00万元，分别于2014年7月8日、7月10日到期。

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时存在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波、姜红霞已承诺公司日后若因开具承兑汇票受到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6,255.25	73.59%	2,190,724.53	93.45%	3,068,785.14	79.29%
1至2年	507,601.60	21.03%	153,464.00	6.55%	759,211.83	19.62%
2至3年	129,920.00	5.38%			6,042.00	0.16%
3年以上					36,332.40	0.94%
合计	2,413,776.85	100.00%	2,344,188.53	100.00%	3,870,371.3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2,413,776.85元、2,344,188.53元和3,870,371.37元，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73.59%、93.45%和79.29%。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付材料款。

截至2014年5月31日，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冷水江市涟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005.13	1年以内	16.94%
辉县市鸿宇化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461.54	1年以内	9.84%
蕲春县富冲全顺精制石英砂厂	非关联方	219,981.50	2至3年	9.11%
黄石零星供应商	非关联方	169,259.60	1至2年	7.01%
赵先文	非关联方	145,669.14	1年以内	6.03%
合 计		1,181,376.91		48.9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源市海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360.00	1年以内	36.70%
浠水县丁司当镇矿产公司	非关联方	329,550.42	1年以内	14.06%
蕲春县富冲全顺精制石英砂厂	非关联方	219,981.50	1至2年	9.38%
暂估	非关联方	190,101.78	1年以内	8.11%
冷水江市涟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00.00	1年以内	5.90%
合 计		1,738,393.70		74.1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暂估	非关联方	861,486.96	1年以内	22.26%
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8,111.83	1至2年	19.59%
潜江海滨化工	非关联方	673,399.20	1年以内	17.40%
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9,520.00	1年以内	10.06%
浠水县丁司当镇矿产公司	非关联方	325,910.82	1年以内	8.42%
合 计		3,008,428.81		77.73%

注：公司是典型的制造型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入存货已入库但发票不能及时到达的情形下，将此类存货暂估入库，待收到发票后，对暂估部分进行冲销，并调整至应付账款科目。公司应付账款-暂估部分金额较小，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8,374.31	71.90	2,661,343.74	100.00	5,006,471.52	100.00
1至2年	284,621.51	28.1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012,995.82	100.00	2,661,343.74	100.00	5,006,471.52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沁阳市华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8,417.31	1年以内	37.36%
黄石市同益防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447.51	1至2年	26.20%
湖南豪特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12.00	1年以内	19.98%
许同进	非关联方	46,400.00	1年以内	4.58%
周建安	非关联方	42,700.00	1年以内	4.22%
合 计		935,376.82		92.3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黄石市同益防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8,946.42	1年以内	68.72%
南宁德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801.00	1年以内	9.27%
铜陵市开发区兴业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11,100.00	1年以内	4.17%
上海凯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84.00	1年以内	2.99%
安宁金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1年以内	2.89%
合 计		2,343,531.42		88.0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诚信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811.85	1年以内	19.27%
河南长兴	非关联方	933,053.00	1年以内	18.64%
沁阳华星	非关联方	903,517.31	1年以内	18.05%
黄石市同益防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735.36	1年以内	15.71%
河南防腐保温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9,000.00	1年以内	12.36%
合计		4,207,117.52		84.03%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2,329.51	41.60%	1,223,994.10	59.20%	15,447,576.04	72.64%
1至2年	693,917.35	37.37%	270,807.69	13.10%	1,935,491.07	9.10%
2至3年	267,806.45	14.42%	82,700.00	4.00%	3,189,289.16	15.00%
3年以上	122,700	6.61%	490,000.00	23.70%	692,429.03	3.26%
合计	1,856,753.31	100.00%	2,067,501.79	100.00%	21,264,785.3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姜红霞	股权转让款、借款	股东	357,139.19	1至2年	19.23%
姜冶娣	借款	关联方	249,988.00	2至3年	13.46%
立信货运	运费	非关联方	169,709.00	1至2年	9.14%
余波	股权转让款	股东	167,767.76	1至2年	9.04%
黄石华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142,769.00	1年以内	7.69%
合计			1,087,372.95		58.5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	借款	非关联方	450,000.00	3年以上	21.77%
姜红霞	借款	股东	372,078.42	1年以内	18.00%
姜冶娣	借款	关联方	249,988.00	1至2年	12.09%
黄石义兴物流	运费	非关联方	234,425.00	1年以内	11.34%
立信货运	运费	非关联方	223,510.00	1年以内	10.81%
合 计			1,530,001.42		74.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汇特生物	借款	关联方	8,835,355.03	1年以内	41.55%
张美珍	借款	关联方	4,465,036.20	1至3年	21.00%
郑霞新	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9.4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878,900.00	1年以内	8.84%
株洲南方冶金	借款	非关联方	1,674,753.14	1年以内	7.88%
合 计			18,854,044.37		88.68%

注：姜冶娣与姜红霞为姐妹关系，张美珍与姜红霞为母女关系。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140.01	1,734,057.08	1,595,648.72	391,548.37
职工福利费		67,600.00	67,600.00	
社会保险费		204,308.23	203,314.92	993.31
住房公积金		48,188.00	43,120.00	5,0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				
合 计	253,140.01	2,054,153.31	1,909,683.64	397,609.68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179.42	3,495,851.87	3,302,891.28	253,140.01
职工福利费		230,989.41	230,989.41	
社会保险费		459,017.79	459,017.7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240.23	63,240.23	
其他				
合 计	60,179.42	4,249,099.30	4,056,138.71	253,140.01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002.33	2,789,578.60	2,877,401.51	60,179.42
职工福利费		208,827.25	208,827.25	
社会保险费		486,621.15	486,621.1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892.23	44,892.23	
其他				
合 计	148,002.33	3,529,919.23	3,617,742.14	60,179.42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199.99	1,566,962.54	498,587.69
营业税	248,025.86	248,025.86	114,045.01
城建税	133,556.05	131,639.79	42,876.83
企业所得税	208,192.32	208,192.32	-45,890.37
房产税	122,272.81	117,165.98	1,259.13
土地使用税	234,751.28	318,298.31	14,846.17
个人所得税	8,354.36	8,426.67	6,320.87
印花税	3,744.00	5,987.00	3,236.80
教育费附加	57,238.30	54,462.08	18,375.79
地方教育发展费	84,049.22	82,198.41	58,140.89
堤防费	38,158.85	36,308.04	12,250.52
合 计	1,171,543.04	2,777,667.00	724,049.33

(八)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5.31
生物质来源腰果双酚型苯并噁嗪树脂项目科研基金		420,000.00		420,000.00
合 计		420,000.00		420,000.00

注：2013年10月8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湖北省科技厅与公司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为公司的“生物质来源的腰果双酚型苯丙噁嗪树脂”项目提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助60万元，合同约定，首次拨付70%即42万资金，剩余部分的30%即18万元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2013年10月，公司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项目名称为“生物质来源的腰果双酚型苯丙噁嗪树脂”，批准文号为国科发计[2013]583号。2014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黄石市地方财政库款账户支付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42万元。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波	5,900,000.00	59.00%			5,900,000.00	59.00%
姜红霞	4,100,000.00	41.00%			4,100,000.00	41.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4年5月26日，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石市汇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76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76万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黄石市汇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对认缴部分出资，股本按1,000万元计。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波	590,000.00	59.00	5,310,000.00		5,900,000.00	59.00
姜红霞	410,000.00	41.00	3,690,000.00		4,100,000.00	41.00
合计		1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公司2000年、2005年两次增资存在瑕疵，故未确认两次增资的结果，实收资本按100万元计。2013年，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对前两次增资行为进行规范，公司股东余波和姜红霞用现金补足出资。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资本溢价	4,721,743.04		3,609,956.22	1,111,786.82
合计	4,721,743.04		3,609,956.22	1,111,786.82

2014年，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1,111,786.82元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821,743.04	3,700,000.00	1,800,000.00	4,721,743.04
合计	2,821,743.04	3,700,000.00	1,800,000.00	4,721,743.04

201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为2,821,743.04元，其中母公司应付款项累计核销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021,743.04元，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增加了资本公积1,800,000.00元。

2013年，黄石市汇波防腐技术有限公司对1997年前出资进行规范，公司现有股东余波和姜红霞对公司补足资本1,000,000.00元。2013年，公司股东余波和姜红霞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资本补充，增加资本公积2,700,000.00元。

（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39,326.15	-7,286,304.87	-7,271,667.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6,666.61	2,219,057.14	-14,637.13
其他	3,609,956.22	1,427,921.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286,304.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6,036.54	-3,639,326.15	-7,271,667.7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余波	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0.17%
姜红霞	股东、董事	34.86%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王祖银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王增光	董事、副总经理	--
李胜方	董事	--
金胜杰	监事会主席	--
姜萍	监事	--
赵淳	监事、职工代表	--
卢觉晓	董事会秘书	--
王烈胜	副总经理	--
黄石市汇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管理的企业	14.97%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黄石市汇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持股
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余波持股 80%，其妻子姜红霞持股 20%
湖北汇特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且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汇德生物持股 92.31%
黄石市下陆区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余波持股 10%

注：①余波与姜红霞为夫妻关系，姜萍与姜红霞为姐妹关系。

②余波持有汇申投资（有限合伙）77.85%的股权，为汇申投资（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王祖银、王增光分别持有汇申投资（有限合伙）7.36%、4.355%的股权。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关联销售和采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关联方销售和采购。

（3）房屋租赁

2012年1月10日，汇波防腐与汇特生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汇波防腐名下建筑面积为20平方米的一间房屋租赁给汇特生物，租赁价格为2,000元/年，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该《房屋租赁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2013年11月1日，汇波防腐与汇波铸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汇波防腐名下建筑面积为66平方米的两间办公室租赁给汇波铸造，租赁价格为6,336元/年，租赁期限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该《房屋租赁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2013年12月26日，汇波防腐与汇申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汇

波防腐名下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汇申投资，租赁价格为 12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该《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解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收购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姜红霞、余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姜红霞和余波持有的汇波铸造 80 万元、100 万元的出资额。2013 年 12 月 27 日，黄石市工商局下发了《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汇波铸造 280 万元的出资额，占汇波铸造股权比例的 100%，汇波铸造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商标转让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汇波防腐与汇德生物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将国际分类号第 1 类、注册号为第 5849827 号的商标转让给汇德生物，转让价格为 1000 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汇波防腐与汇特生物签订了《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国际分类号第 30 类，申请号为第 11967843 号“花草香 女人韵”商标申请权，及国际分类号第 30 类，申请号为第 11967842 号“杜鹃鸣”商标申请权转让给汇特生物，转让价格分别为 1000 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	33,402,000.00	28,395,508.89
应收利息	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333,400.14
应付账款	常德市汇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566,152.05
其他应付款	姜红霞	357,139.19	152,552.15	64,593.17
其他应付款	王祖银			102.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汇特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40,570.26	43,062.01	8,835,355.03
其他应付款	王增光			421,950.00

其他应付款	余波	167,767.76	237,638.80	240,303.52
其他应付款	卢觉晓	8,836.50	4,938.50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汇德生物资金占用的原因为：2006年至2011年汇德生物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其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投入较多的流动周转资金，为此，汇德生物占用了公司的部分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公司与汇德生物签订了协议并约定年利率为8.3%，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现已结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交易属偶发性关联交易，无持续性。

公司与余波、姜红霞等自然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及日常经营活动等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4)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余波、姜红霞	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黄石市分行500万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担保	500万元
余波	为公司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8日期间向中信银行黄石支行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4000万元担保	保证担保	4000万元
余波、姜红霞	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	800万元

上述关联方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 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均未对股

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黄石市汇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除汇波铸造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分公司。

汇波铸造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966,928.16	1,187,002.10	739,046.83
负债总额	2,136,170.12	637,089.90	119,603.90
所有者权益	-169,241.96	549,912.20	619,442.93
营业收入	1,120,314.07	357,938.02	2,841.02
利润总额	-732,947.41	-64,022.46	-32,228.32
净利润	-719,154.16	-69,530.73	-24,083.10

十三、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短期偿债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22,623.75 元、-17,582,770.81 元、9,501,504.82 元。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26%、86.93% 和 104.25%，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97 和 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88 和 0.69，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偿债风险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差，那么仅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短期商业信用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实现规模效应，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以

销定采合理安排采购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糠醇、糠醛，糠醇、糠醛的价格受国际市场需求影响，波动较大。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达到 90%左右。因此，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为了避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与糠醇、糠醛生产厂商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以保证原材料的价格和供应量稳定。另外，公司根据行情网站按批次采购，价格低时多储备，价格高时少储备，继续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以避免短期内原材料供应量紧俏从而影响生产的风险。

（三）业绩亏损的风险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456,666.61 万元、2,219,057.14 万元和-14,637.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659,666.61 万元、-12,853.47 万元和-2,996,331.16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业持续亏损。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和产品升级步伐，并表现良好的效益，营业收入的增长表明公司市场份额在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公司为开拓铸造呋喃树脂市场，对外销售价格较低，导致新产品毛利率为负；此外，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可能导致财务费用较高。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整体利润的提高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存在主营业务仍持续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快推出耐高温和环境友好型呋喃树脂，增韧性呋喃树脂等新产品，进一步深耕磷化工、有色冶炼、钢铁等行业的技改及维修市场，同时开拓钛白粉、稀土精炼、石墨浸渍、精细化工及工业污水处理等行业的防腐蚀市场，拓展呋喃树脂的应用领域，并开拓国外磷化工行业的防腐蚀市场。2014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铸造用呋喃树脂的开拓力度，今后公司的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呈现多元化和结构化的发展，客户群将相对稳定，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风险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6元、1.11元、-3.46元。2014年1-5月公司处于销售淡季，固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造成公司经营亏损，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2013年同期、2012年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1,060,809.87元、13,307,072.54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14%、35.38%。2013年、2012年同期利润总额均为负数，分别为-1,090,364.77元和-1,689,861.26元。2014年1-5月净利润为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未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但由于公司主业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未来公司每股净资产仍存在低于1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现有销售网络；对原采用自来水降温的旧生产工艺进行工艺改造，改用循环水降温，降低产品制造费用；并引进铸造材料行业专家，从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全面诊断，对产品技术进行项目攻关，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解决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问题，降低融资成本。

（五）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行业内下游企业一般在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编制预算、进行方案设计，于下半年进行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和相关的竣工验收及结算，造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和现金流入多发生在下半年。由于业务季节性特点，公司2014年1-5月营业收入仅为14,956,370.83元，净利润仅为-2,456,666.61元。虽然公司2014年1-5月收入较2013年、2012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季节性仍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带来了公司销售收款的不均衡，而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费用支出则均衡发生，进而对公司资金管理提出较高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开拓其他的行业客户、增加业务收入等方式，逐步减少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防腐蚀行业集中度较低，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产品品种以及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很少。众多企业提供的产品多集中

于中低端，且竞争激烈。未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如果不能进行持续有效的新产品开发和新市场开拓，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重视产品研发，提高公司产品和项目的开发效率和技术品质，提升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占有率。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波与姜红霞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137.02 万股，持股比例 96.68%，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因此，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还将进一步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较大。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931,910.64 元、34,546,343.08 元、29,920,480.17 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汇德生物占款分别为 40,000.00 元、33,402,000.00 元和 28,395,508.89 元。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了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短缺，短期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增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占款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虽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杜绝非经营资金占款现象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努力拓展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九）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销售和采购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较多，导致票据贴现费用较高。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票据贴现费用分别为92,400.00元、1,300,000.00元、896,188.02元。此外，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黄石市汇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虽然公司已逐步规范票据结算行为，实际控制人余波、姜红霞承诺将尽力促成公司规范使用票据，并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但仍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继续发生大额票据结算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

公司以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和票据结算行为，并加强内部控制及票据审计工作，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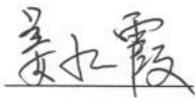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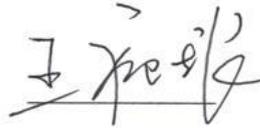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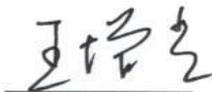
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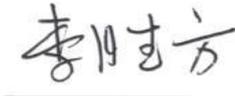
姜红霞



王祖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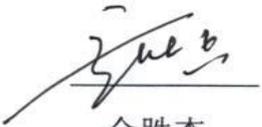


王增光



李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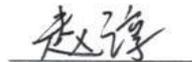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金胜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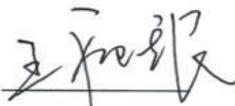


姜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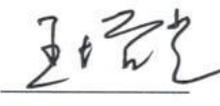


赵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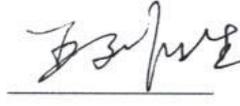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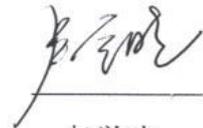
王祖银



王增光



王列胜



卢觉晓

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陈翔： 陈翔

项目小组成员：

夏玲： 夏玲

刘飞： 刘飞

张海菲： 张海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1月1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何 嵘：何 嵘

张永新：张永新

彭学文：彭学文

机构负责人（签字）：

彭雪峰：彭雪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 岭：  江艳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1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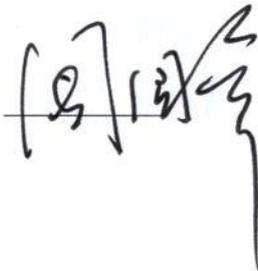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江海：

牛炳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5 月的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正文完)